#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

(弘收策略基金的子基金)

---

# 說明書

**2018** 年 **11** 月

---

# 致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本說明書僅包含有關弘收策略基金（前稱 IP Renminbi Strategy Fund 或 IP Strategy Fund）（「**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各自稱及統稱為「**子基金**」）的資料。本基金於開曼群島成立，透過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退任受託人）、Cititrust Limited（「**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與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基金經理）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訂立的更改管轄法律、退任、委任及變動契據，遷冊至香港司法管轄區作為香港法律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目前共由兩項子基金組成，有關另一項子基金（即弘收人民幣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任何資料載於另行刊發的銷售文件。因此，本說明書僅適用於附錄一所載的子基金（即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

就向香港零售投資者發售的類別，投資者亦應參閱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經理願就本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不構成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陳述。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予以更新。

派發本說明書時必須附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本基金和子基金的最新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帳目（如有）及任何其後未經審核半年度帳目的副本。子基金單位的提呈發售僅以本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帳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帳目所載的資料為根據。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提供並無刊載在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 香港認可及核准

本基金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銷售限制

### 一般：

有關方面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子基金單位或派發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認購的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此外，在任何未獲准許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子基金單位不可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要約發售或銷售予任何人士以作再要約發售或轉售。接獲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構成在作出上述要約屬違法的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子基金單位的要約發售。

## 美國

特別是，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情況：-

(a) 單位並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地方或為美國人

士（其定義為(i)身為美國公民的個人、美國綠卡持有人，或受美國聯邦入息稅規限的美國居民；(ii)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例組成的法團或合夥機構；或(iii)遺產或信託基金，其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的利益要約發售或銷售；

(b) 單位不會發行予屬受美國聯邦入息稅規限的美國人士（定義見上文）的有關人士，如單位持有人的情況有任何變動，須於 60 日內通知受託人；及

(c) 本基金及子基金並未且將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自行了解根據本身註冊成立、公民身分、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地區的法例可能面對的及可能與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有關的 (a) 潛在稅務後果，(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閣下明白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均不提供法律或稅務建議。閣下並無依賴及將不會依賴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均不就向閣下發行的任何單位之稅務待遇承擔任何責任。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假設閣下已經採納閣下認為必要的任何稅務、法律或其他建議。

本說明書的部分資料是信託契據中相應條文的概要。投資者應參閱信託契據，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會達致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參閱本說明書，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有關附錄中「特別風險因素」一節。**

**請注意，本說明書必須連同本說明書有關本基金的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及／或補編一併閱讀。附錄及／或補編載列有關子基金的詳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以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附加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及／或補編的條文對本說明書進行補充。**

## 查詢

有關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的查詢及投訴（包括有關認購及贖回程序及相關子基金目前資產淨值的資料），應提交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311-3313 室），或電郵至 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 或致電 +852 2169 2100。基金經理將致力於 7 天內以電郵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

# 目錄


**各方名錄 ..... 1**

**釋義 ..... 2**

**本基金 ..... 6**

**投資考慮 ..... 6**

投資目標及政策 ..... 6
投資限制 ..... 7
借貸限制 ..... 8
投資及借貸限制之違反 ..... 8
證券借出及回購／反向回購交易 ..... 8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 8**

基金經理 ..... 8
受託人 ..... 11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 12
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 ..... 12
認可分銷商 ..... 12
其他服務提供機構 ..... 13

**投資於本基金 ..... 13**

單位類別 ..... 13
首次發售 ..... 13
最低認購水平 ..... 13
後續認購 ..... 13
發行價 ..... 13
認購費 ..... 14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 ..... 14
申請程序 ..... 14
付款程序 ..... 15
一般規定 ..... 16
發行限制 ..... 16

**贖回單位 ..... 16**

贖回單位 ..... 16
贖回價 ..... 16
贖回費 ..... 17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 17
贖回程序 ..... 17
贖回款項的付款 ..... 17
贖回限制 ..... 18
強制贖回單位 ..... 19

**轉換 ..... 19**

轉換單位 ..... 19
轉換費 ..... 19
轉換程序 ..... 20
轉換限制 ..... 21

**估值及暫停 ..... 21**

資產淨值的計算 ..... 21
調整價格 ..... 22
暫停 ..... 23

**分派政策 ..... 24**

累積類別 ..... 24
分派類別 ..... 24

**風險因素 ..... 25**

**費用及開支 ..... 36**

管理費 ..... 36
表現費 ..... 36
受託人費用 ..... 36
託管人費用 ..... 36
行政管理人費用 ..... 36
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費用 ..... 37
有關費用增加之通知 ..... 37
成立及認可費用 ..... 37
一般開支 ..... 37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扣及非金錢利益 ..... 38

**稅務 ..... 38**

香港稅務 ..... 39
其他司法管轄區 ..... 39

**一般資料 ..... 40**

報告及帳目 ..... 40
公佈價格 ..... 40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 40
信託契據 ..... 41
投票權利 ..... 41
單位轉讓 ..... 41
反清洗黑錢規例 ..... 42
利益衝突 ..... 43
流動性風險管理 ..... 44
傳真指示 ..... 44
沒收無人認領的所得款項或分派 ..... 45
選時交易 ..... 45
遵循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 45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 45
個人資料 ..... 45
將本基金轉移至另一司法管轄區 ..... 46
備查文件 ..... 46

**附錄一 -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 ..... 47**

#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Incom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311-3313 室

**基金經理的董事**

魏志華

謝漢耀

沈南鵬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50 樓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Citibank, N.A.（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50 樓

**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 83 號

One Bay East 花旗大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基金經理的律師**

**（香港法律方面）**

**艾金・嵒波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8 樓 1801-08 及 10 室

# 釋義

本說明書所用的釋義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 | |
|---|---|
| **「行政管理人」** |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 Citibank, N.A.（香港分行），或可能不時獲委任向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提供行政服務的該其他實體 |
| **「附錄」** | 載列有關子基金或其有關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特定資料的附錄，隨附於本說明書，並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 |
| **「會計日期」** | 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就任何子基金指定及在諮詢受託人後通知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日期 |
| **「會計期間」** | 由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成立日期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後一日起計，直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期間 |
| **「攤銷期間」** | 就本基金及／或子基金而言，乃指相關附錄訂明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將予攤銷的該期間 |
| **「申請表格」** | 供認購單位的指定申請表格，為免生疑問，申請表格並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 |
| **「澳元」** |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
| **「認可分銷商」** | 任何受基金經理委任向有意投資者分銷若干或所有子基金的單位的人士 |
| **「基本貨幣」** | 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訂明的子基金帳戶的貨幣 |
| **「營業日」** |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不時決定及於相關附錄訂明的其他日子，但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段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 **「註銷費用」** |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可不時決定的註銷費用金額，即就處理註銷該等單位的申請而收取的行政費用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類別」** | 指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已發行單位類別 |
| **「類別貨幣」** | 就子基金的某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訂明的該類別的帳戶貨幣 |
| **「守則」** |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及第 II 節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手冊、指引和守則（可不時修訂） |
| **「關連人士」** | 就本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某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該公司或其在上文(a)、(b)或(c)段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轉換表格」** 供轉換單位的指定轉換表格，為免生疑問，轉換表格並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

**「託管人」**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託管人 Citibank, N.A.（香港分行）或可能不時獲委任向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提供託管服務的該其他實體

**「說明書」** 本說明書（包括各附錄），該等文件可經不時修訂、更新或補充

**「本基金」** 弘收策略基金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就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而言，指基金經理決定並於相關附錄（如適用）訂明該子基金或該類別單位進行首次發售的該期間

**「首次發售價」** 由基金經理釐定並於相關附錄訂明（如適用）在首次發售期提呈的每單位價格

**「投資顧問」** 就子基金委任的投資顧問，有關詳情載列於相關附錄（如適用）

**「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 子基金或特定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可能不時釐定及於相關附錄訂明的該營業日或該其他日期的其他時間

**「發行價」**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特定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乃根據信託契據及下文「***投資於本基金－發行價***」所述計算

**「基金經理」**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的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該其他實體

**「最低首次認購額」** 就子基金單位或某類別單位作出的最低首次投資額，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最低持有額」** 任何單位持有人必須持有任何子基金單位或類別單位的最低數目或價值，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最低贖回額」** 任何單位持有人就贖回部分單位而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或類別單位的最低數目或價值，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 |
|---|---|
| **「最低後續認購額」** | 子基金單位或某類別單位的最低額外認購額，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 **「最低認購水平」** |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收到的最低認購總額（如適用），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 **「資產淨值」** | 就子基金而言，指下文「***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所概述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計算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視乎文意所指而定）有關該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 |
| **「經合組織」**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
| **「付款期」** | 基金經理在受託人的批准下就一般情況或特定類別單位可決定於發行單位首次發售期後就該單位須到期支付的該期間，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如適用 ） |
| **「處理代理人」** | 負責處理子基金的申請、轉換及贖回要求的實體，及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通知，應指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
| **「贖回費」** | 贖回單位時應支付的贖回費（如有），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 **「贖回日」** | 就子基金而言或（視乎文意所指而定）就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特定類別單位不時決定執行該子基金單位或相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贖回要求的該營業日或該等其他日子，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 **「贖回截止時間」** | 就贖回日而言，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贖回要求必須於該贖回日或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營業日或日期的該時間前收到，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 **「贖回表格」** | 供贖回單位的指定贖回表格，為免生疑問，贖回表格並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 |
| **「贖回價」** | 將予贖回的單位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釐定及於下文「***贖回單位 - 贖回價***」一節載述 |
| **「退款期」** | 由有關認購日或有關首次發售期（視情況而定）結束後的 5 個營業日或相關附錄訂明的該其他期間，在此期間內，被拒絕的申請的認購款項或未能推出的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將退回予有關申請人 |
| **「過戶處」** | 擔任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過戶處的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過戶處的其他實體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市場」** | 開放給國際公眾人士及有關證券定期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
| **「半年度會計日期」** | 每年的 6 月 30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就任何子基金選擇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該等其他日期 |
| **「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

| | |
|---|---|
| **「坡元」** |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 **「子基金」** | 本基金旗下以獨立及不同信託形式分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及不同資產組合 |
| **「認購費」** | 發行單位時應支付的認購費（如有），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 **「認購日」** | 就子基金而言或（視乎文意所指而定）就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特定類別單位不時決定執行該子基金單位或相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認購要求的該營業日或該等其他日子，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 **「認購截止時間」** | 就認購日而言，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必須於該認購日或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營業日或日期的該時間前收到，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 **「轉換費」** | 轉換單位時應支付的轉換費（如有），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 **「信託契據」** |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就設立本基金而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受託人」** | 擔任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受託人的 Cititrust Limited 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受託人的該其他實體 |
| **「單位」** | 子基金的單位 |
| **「單位持有人」** | 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
| **「美國」**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估值日」** | 就任何類別單位的各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相關的某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某單位或某類別單位資產淨值將予計算的各營業日，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某特定子基金或類別單位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營業日或日期，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 **「估值時間」** | 於有關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某特定子基金或類別單位不時決定的該日子或該其他日子的該其他時間，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 本基金

本基金為受香港法律管轄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原本經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與 Cititrust Limited 作為受託人之間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17 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成立為香港信託基金。根據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7 日的退任、委任及變動契據（「**退任、委任及變動契據**」），本基金由香港司法管轄區遷冊至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本基金透過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退任受託人）、Cititrust Limited（「**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與基金經理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訂立的更改管轄法律、退任、委任及變動契據遷回香港司法管轄區。基金經理繼續擔任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根據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3 日的補充契據，本基金由「IP Renminbi Strategy Fund」更名為「IP Strategy Fund」，並根據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5 日的補充契據，本基金由「IP Strategy Fund」更名為「豐收策略基金」。

本基金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其現有子基金及／或各類別單位的詳情載列於相關附錄。在任何適用監管規定及批准下，基金經理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設立更多子基金，或決定就各子基金發行額外或多種類別。

各子基金根據信託契據成立為一個獨立及不同的信託基金，以及各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且不得用以應付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將載於相關附錄。子基金內各類別單位將以其類別貨幣計值，可以是該類別相關的子基金基本貨幣或相關附錄訂明的該其他帳戶貨幣。

# 投資考慮

##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和特定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說明書內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若干子基金並無固定的地域資產配置。子基金的預期資產配置（如有）僅供指示用途。為達致投資目標，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例如某子基金投資的資產的大部分所在的市場出現經濟衰退或政治動盪，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政策改變），實際的資產配置可能與預期的資產配置有顯著不同。

若投資目標及/或政策有任何非重大的更改，將須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並在有關更改前至少一個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或與證監會協定的其他通知期）。下列是作出任何屬非重大更改的變更時必須滿足的凌駕性原則及要求：

(a) 變更不構成相關子基金的重大變動；

(b) 變更後將不會使相關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有所增加；及

(c) 變更不會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

## 投資限制

信託契據列出基金經理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每一子基金受以下主要投資限制所規限：-

(a) 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除外），不得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b) （當與所有其他子基金的持有量合計時）子基金不得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以上；

(c) 並非於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任何公司的證券，不得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d) 認股權證及期權（不包括持有作為對沖用途的認股權證及期權），以所付的期權金總額計，不得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e) (i) 其他屬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按「守則」所准許）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即「**有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所佔比例，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ii)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即於盧森堡、愛爾蘭或英國設立的 UCITS III 計劃，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有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所佔比例，不得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惟：

(1) 不可投資於其投資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的有關計劃；

(2) 如該有關計劃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及／或適用法律及規例所限制的投資項目，則該等持有量不得違反有關限制；

(3) 若有關計劃乃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則就有關計劃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用必須被豁免；及

(4) 基金經理不可從該有關計劃或其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

(f) 在下文(g)段的規限下，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條）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不包括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的股份）所佔比例不得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g) 子基金根據所有未平倉期貨合約（不包括作對沖用途而訂立的期貨合約）應獲支付或應支付的期貨合約價格淨總值及該子基金持有上文(f)段所指的投資總值，合共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h) 儘管有上文(a)及(b)段的規定，同一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所佔比例不得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

(i) 在上文 (h) 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惟子基金所持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須有至少六種不同的發行；及

(j) 若子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必須將其非現金資產至少 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反映子基金的該特定目標或地區或市場。

就本章節而言，「**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指由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的政府所發行或就有關本金及利息支付給予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構或國營行業於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或由受託人認為具備類似地位的任何其他組織於世界各地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即使由同一機構發行，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按不同的條款（還款日期、利率、擔保人身分或其他方面）發行，則將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i) 在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類別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證券總票面值超過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5%的情況下，投資於該等證券；

(ii)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iii) 在如會導致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 10% 的情況下進行賣空（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必須在獲准許進行賣空的市場內交投活躍）；

(iv) 提供空頭期權；

(v) 在代表有關子基金提供的所有認購期權的總行使價超過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25%的情況下出售認購期權；

(vi)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借貸、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法律責任；

(vii) 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該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而其中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或

(viii) 投資於將被催繳任何未付款項的任何證券，除非可以該子基金的現金或近似現金悉數繳付催繳款項，而有關款項並未計入上文(v)段的目的。

### 借貸限制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基金經理可借取款項購入投資、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開支，但款額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5%為限（屬守則界定的資本市場計劃之子基金除外，有關款額不可超過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就此而言，對銷貸款並不視作借款。子基金的資產可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

### 投資及借貸限制之違反

如上文載述的投資與借款限制被違反，基金經理應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 證券借出及回購／反向回購交易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任何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借出或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倘若該意向日後改變，將會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 基金經理

### 基金經理之委任

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負責本基金

及子基金的投資挑選及日常管理。

基金經理於 1993 年 6 月 29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目前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基金經理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基金經理的委任將持續，除非及直至被受託人終止或基金經理退任而由受託人委任並經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合資格公司擔任基金經理為止。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載於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費用。

基金經理可委任投資顧問並將其有關特定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管理職能委託予該投資顧問，惟須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如果基金經理就現有子基金委任投資顧問，將須向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提供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本說明書及／或相關附錄將就該項委任予以更新。

基金經理不會獲豁免或獲彌償其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在其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的情況下，因其職責而可能須承擔的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

**基金經理的簡介**

基金經理乃於 1993 年在香港成立的專業亞洲債券／固定收益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經理由兩名共同創辦人擁有，而由魏志華領導的行政管理團隊則負責基金經理的日常管理。基金經理是一家在亞洲土生土長及業務覆蓋全球的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在亞洲固定收益領域取得多項「第一」頭銜。基金經理開展業務當時，亞洲區的美元歐債市場還處於萌芽階段，而基金經理仍然致力參與區內外更廣泛的亞洲固定收益資產類別的持續發展。

基金經理已開創在市場率先推出產品的歷史，例如於 1993 年推出首個亞洲長倉固定收益基金、於 1996 年至 1999 年期間發行首批抵押債券，以及於 2002 年推出首個亞洲絕對回報信貸基金。

基金經理的核心投資優勢及專長在於嚴謹、有系統的信貸分析，自下而上的債券挑選、宏觀分析及管理亞洲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鑑於該公司專門及主要管理亞洲固定收益，對該地區的有關產品已有深廣認識，並已建立相關網絡，無論在歷史或對市場及其參與者的認識等方面，均較其他區內外參與者具備明顯優勢，加上其實地專門研究、盡職調查及物色交易的能力和人脈，使得基金經理能夠確定、對準及利用區內的基本價值，從而直接應用於所管理的基金。

基金經理專門管理全面的亞洲債券產品，從流動性投資工具至非流動性投資工具、高評級至高收益、美元至地方貨幣，以及從現金產品至衍生產品。

然而，事實上，該公司的成功關鍵在於發起合夥人已經共同工作超過二十年，核心投資團隊及營運支援人員已參與公司十多年。因此，該公司在人事方面可以長期維持一致性，並可就覆蓋的市場及產品建立一定的專才，對於這種規模的企業來說，實屬非凡，尤其在過去 20 年曾出現多次金融市場危機，更是難能可貴。

基金經理多年來亦一直有幸獲得無數獎項及榮譽。

憑藉在亞洲投資逾二十年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基金經理安然度過無數的投資和金融市場周期，足證其在最嚴峻的市場條件下，亦能成功地管理客戶的資金。

基金經理的投資委員會定期從策略層面檢討投資團隊的投資、合規及風險政策，以及需經投資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批准的所有最後投資決策。

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魏志華(Emil Nguy)*

魏先生於 1993 年與謝漢耀(Francis Tjia)共同創立基金經理，為基金經理的主席、集團投資總監兼集團行政總裁。魏先生從事投資管理近 30 年，憑藉廣泛的專業技能與經驗，專注於各種策略的新資產配置及宏觀風險管理（投資委員會）。

魏先生擁有超過 30 年的亞洲投資管理經驗，自 1987 年開始投資於股票及自 1993 年起開始投資債券及固定收益。魏先生的職業生涯於 1984 年在加拿大開展，於 1987 年他回流香港，並加入 Indosuez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負責管理多個基金。

於 1993 年，在 Banque Privée Edmond de Rothschild 及 Lloyd George Management（作為少數策略性投資者）的支持下，他與謝先生成立 Incom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

魏先生是加拿大公民，在加拿大蒙特利爾麥吉爾大學接受教育，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先生能操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

*桂林(Raymond Gui)*

桂先生為合夥人、聯席投資總監、高級投資組合經理，並是基金經理投資委員會的成員。他是人民幣投資基金的首席投資組合經理。

桂先生於 2010 年加盟基金經理時已擁有超過 7 年的環球固定收益投資經驗，包括與中國監管機構及各個中國機構交流的豐富經驗。加入基金經理之前，他曾擔任高層職務的機構包括北京國家外匯管理局儲備司、香港中銀國際固定收益部，以及中國建設銀行金融市場部，參與管理該行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自加盟基金經理以來，桂先生在公司早著先機進軍離岸人民幣固定收益市場的過程中擔任舉足輕重的角色，他的工作是協助基金經理推出及管理基金經理的中國焦點債券基金，該等基金是基金經理於 2010 年底早著先機進軍新興人民幣固定收益市場的產品。

桂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曾參加芝加哥大學研究生商學院的國際 MBA 交流項目（2005 年）。此外，他擁有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金融碩士和學士學位。他自 2005 年起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麥瑞祺(Suvir Mukhi)*

麥瑞祺為合夥人、聯席投資總監、高級投資組合經理，並是基金經理投資委員會的成員。他負責基金經理的亞洲投資級別策略，包括離岸亞洲信貸和當地貨幣市場。在離岸市場方面，麥先生負責所有主要亞洲市場。在當地市場（中國除外）方面，其負責現金債券、利率和外匯策略。麥先生管理多項公司的投資級別投資組合，包括基金及管理帳戶。

麥先生自 2000 年加盟基金經理，擁有超過 17 年環球固定收益市場的投資經驗。他對於信貸基本面的研究、宏觀經濟分析以及管理投資組合具有豐富的經驗。麥先生負責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投資目標及要求不同的絕對回報及長倉投資策略。他亦有管理高收益投資組合的經驗，並曾參與多項債務重組和重整實務的項目。

他是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團隊資深成員，並為投資委員會的核心委員。

麥先生擁有作為基金經理投資委員會主要委員的豐富經驗，促使他獲委任參與整體的投資組合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而他負責密切注視影響亞洲和全球利率與貨幣交易的基本因素及技術性因素。該等深入的分析有助構成相對價值宏觀交易機會和投資組合配置決策的基礎。

麥先生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在美國麻省本特利學院接受教育，獲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

*胡星博士(James Hu, PhD)*

胡星為執行董事、高級投資組合經理，並是基金經理投資委員會的成員。胡先生於 2014 年初加入基金經理的投資團隊，其職責主要集中於與在岸／離岸人民幣相關的投資，包括基金經理的中國焦點債券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以及在岸人民幣利率的衍生工具交易，他亦負責大中華地區發行人發行的亞洲美元信貸債券。

胡先生負責密切監察中國的宏觀經濟走勢，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政策和決策，根據其對流動性、供求狀況、信貸及利率走勢的全面分析，制定交易理念。

胡先生憑藉其強勁的統計和數理背景，致力建立及發展時間序列和迴歸模型，有助制定和分析經濟數據及發掘交易機會。

在加盟基金經理前，胡先生曾任職花旗銀行（中國）總行的在岸人民幣利率交易員，專責在岸債券和衍生工具交易，並進行七國集團外匯及三國集團利率交易。胡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的主要交易員之一，以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莊家。此外，他與內地監管當局及市場參與者保持穩固的夥伴關係。

胡先生持有美國耶魯大學的統計學哲學博士學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學的數學理學士學位，精通普通話、英語及粵語三種語言。

##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為本基金的受託人，並於香港註冊為信託公司。Cititrust Limited 為 Citigroup Inc 的成員。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Citigroup Inc 及其子公司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消費者銀行及信貸、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管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資產，而該等資產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處理。受託人可不時就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該等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委任副託管人，惟須獲受託人以書面表示無異議。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副託管人或獲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委任的任何人士之費用及開支，應從相關子基金支付。

受託人(A)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其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以持有某子基金的任何投資（各稱為「**相關人士**」）時，應合理地審慎及勤勉盡責；及(B)在各相關人士的委任年期內，應負責信納該等人士仍然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為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服務。倘若受託人已履行(A)和(B)所載的責任，則受託人毋須就不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作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上法律責任。受託人仍然須就屬於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負上法律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遺漏乃受託人的作為或遺漏。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追討因相關人士違約而引致的任何投資及其他資產損失。

受託人概不就(a)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投資存放所在的任何其他存管或結算系統；或(b)根據為某子基金帳戶作出的借款，該子基金的任何資產的登記名義涉及的任何貸方或貸方所委任的代名人之任何作為或遺漏負責。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授權代表及代理人有權就其履行有關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能時可能被施加或主張，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索償、損害、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的開支），依靠相關子基金的資產

以獲得彌償保證。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不會獲豁免或獲彌償根據香港法例（包括根據《受託人條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在其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的情況下，因其職責而可能須承擔的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作出有關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的投資決策。受託人應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載於「***投資考慮***」一節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及載於有關某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之任何特定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條件得到遵守。除上述者外，受託人並不就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策負責及負上法律責任。

受託人並不負責編制或刊發本說明書。

##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受託人已委任 Citibank, N.A.（香港分行）（「**花旗銀行**」）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而基金經理已委任花旗銀行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基金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自其於 1814 年在美利堅合眾國成立以來，一直為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託管及結算服務。從 1962 年至 1990 年間，花旗銀行在全球建立了由花旗銀行分行、子公司及代理行組成的託管網絡。時至今日，花旗銀行的全球託管網絡覆蓋所有成熟及主要新興市場。

花旗銀行於 70 年代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以及於 80 年代中期在香港推出全面營運的全球託管產品。時至今日，花旗銀行的證券及基金服務業務建立了全球客戶群，包括主要銀行、基金經理、經紀交易商、保險公司及政府機構。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花旗銀行負責（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編制及存置本基金的主要記錄和會計帳簿；
- 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
- 協助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 提供一般會計、文書及行政服務；
- 支付費用及開支（如有）；及
- 計算本基金應付其服務供應商的費用。

## 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

受託人已委任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作為本基金的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負責存置單位持有人名冊及處理單位之認購、轉換與贖回。

單位持有人的名冊在香港存置。

## 認可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位或多位的認可分銷商推銷、促銷、銷售及／或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單位，以及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倘透過認可分銷商作出認購單位的申請，單位可能以經手申購單位的認可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之名義登記。由於此種安排，申請人將依賴其單位被登記名下的人士代其行事。

投資者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應注意該等認可分銷商可能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基金經理可能支付或與該等認可分銷商攤分其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轉換費及管理費）。為免生疑問，就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而應支付予認可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從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 其他服務提供機構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委任其他服務提供機構就子基金提供服務。該等其他服務提供機構（如有）的詳情，載列於相關附錄。

## 投資於本基金

### 單位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構成同一項集合資產，但每一單位類別可以不同的類別貨幣計值，或可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

### 首次發售

某子基金的單位或某子基金某類別的單位將於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以首次發售價首次提呈發售，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最低認購水平

某類別單位或某子基金之發售須待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達到最低認購水平（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倘某類別單位或子基金不能達到最低認購水平，或基金經理認為基於不利市況或其他原因，進行相關類別單位或子基金的發售，乃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並不可行，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延長相關類別單位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推出相關類別單位或相關子基金以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單位類別。在該情況下，相關類別單位或子基金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類別單位應視作並未開始發售。

儘管有上文所述，即使未達最低認購水平，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進行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單位之發行。

### 後續認購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單位於各認購日可供認購。

### 發行價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於認購日子基金任何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將參照該類別於與該認購日相關的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

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能額外加上其估計適當的津貼款項（如有），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與該項投資的最後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額（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中間值）及(ii)為相關子基金投資相等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額時可能招致的財務及購買費用（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過戶費，或註冊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調整價格***」一節。

發行價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四捨五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累計至有關子基金。

## 認購費

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可在發行每一單位時收取認購費。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認購費相等於下列兩者其一的百分比：(i)該單位的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視情況而定），或(ii)申請時收到的總認購金額。認購費（如有）的最高及目前費率，以及徵收的方式，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可能就某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徵收較其他子基金為低的認購費最高費率，亦可以就某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較低的認購費最高費率。

基金經理可隨時增加認購費的費率，惟如將認購費增至超過最高費率的水平，則只有在該項增加(i)不會影響任何單位持有人的現有投資及(ii)將遵守守則的任何要求的情況下，方可作出該項增加。

基金經理可於任何一日就不同申請人或單位類別收取不同的認購費。認購費將由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保留，或支付予他們，由其絕對使用及歸其利益所有。

##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

適用於某類別單位或子基金的任何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不時（不論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更改或接受較最低首次認購額或最低後續認購額為低的款額。

## 申請程序

如欲申請認購單位，請填妥申請表格後，向處理代理人提出。申請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至申請表格上所示的處理代理人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基金經理及／或處理代理人可能要求連同申請表格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及／或資料。申請表格可向處理代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如申請表格及結清認購款項乃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則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如申請表格及／或結清申購款項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後收到，則有關申請應結轉至下一個認購日，並按該認購日的發行價處理。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處理代理人於某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表格，將於該認購日獲得處理。如單位申請乃於某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該項申請將被推遲至下一個認購日處理，惟發生非基金經理可合理控制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之情況，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並在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批准下，可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於某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惟該申請須於該認購日的估值時間前收到。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合理地認為，受託人或過戶處的營運規定並不支持接受任何該等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納任何申請。

## 付款程序

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的單位以現金支付，而認購費用（如有）須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以結清資金支付。

為免生疑問，及除於有關附錄就某子基金另有註明外，當以下條件達成時，以實物支付申請款項僅可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接納，並僅可於符合信託契據條款的情況下進行：

(i) 該等證券或資產須接受獨立估值，而有關該實物付款的特定費用將由認購人或第三方承擔，而不會由子基金承擔，惟受託人認為該實物付款符合子基金的利益或為保障子基金的利益而作出除外；

(ii) 將會取得受託人的事先同意及／或批准；

(iii) 該等證券或資產將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及

(iv) 建議中的實物付款安排符合現有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款項及認購費用（如有）必須於與將予發行的單位相關的認購日的付款期結束時或之前收到。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下，即使在收到申購款項之前，子基金可依賴已收到的申購指示，並根據該等申購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單位，並將預期的申購款項投資。如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有關付款期（或基金經理決定並於相關附錄或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間）前尚未收到以結清資金作出的全額支付，基金經理可（在不損害就申請人未能支付到期款項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下）註銷可能已就該認購申請發行的任何單位，以及如受託人有所要求，基金經理必須取消有關單位的發行。

有關單位被註銷後，應視作從未發行，而申請人無權就此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提出索償，惟：(i)有關子基金先前的估值不會因上述單位的註銷而被重新評估或視作無效；(ii)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可能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用，作為處理該申請人的單位認購申請涉及的行政費用；及(iii)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可能要求申請人（就被註銷的每一單位向有關子基金的帳戶）支付款項（如有），該款項相等於被註銷的每一單位的發行價超過該單位於註銷日（如果該日為有關單位類別的贖回日）或緊隨贖回日後的贖回價之款額，加上直至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收到該付款前有關款項所累計的利息。

單位的付款應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作出，或如某子基金已發行一個或以上類別，某類別單的付款，應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作出。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支付可被接受，惟須獲基金經理的同意。如收到的款項乃以有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貨幣作出，該等款項將兌換為有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費用由有關申請人承擔，而兌換款項（經扣除是次兌換的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若兌換為有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將按基金經理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通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貨幣兌換將受有關貨幣可得性之規限。除根據香港法例（包括根據《受託人條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處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概不會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就該單位持有人因貨幣兌換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所有款項應以直接轉帳、電匯或銀行匯票（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銀行匯票應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帳戶，不得轉讓」，並支付予申請表格中指定的帳戶，註明將認購的有關子基金名稱，連同申請表格寄出。認購款項轉移至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所有申購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帳戶。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申請人須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的要求，就款項的來源提供充分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 一般規定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單位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如果申請被拒絕（不論全部或部分）或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有關單位類別或有關子基金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單位類別，則認購款項（或其餘額）將於退款期內，透過電匯方式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不計利息地退回予款項源自的銀行帳戶（扣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產生的任何實付費用及收費），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除根據香港法例（包括根據《受託人條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各自的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概不會就申請人因任何申請被拒絕或延遲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負責。

已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成交單據將自受理申請人的申請時及收到結清資金時發出及寄給申請人（有關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若成交單據出現錯誤，申請人應盡快聯絡有關的中介機構或認可分銷商以作更正。

本基金可發行零碎單位（四捨五入至三個小數位）。四捨五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累計至有關子基金。

### 發行限制

若子基金或某類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暫停配發或發行單位(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一節），或當基金經理決定（在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暫停接受認購該子基金或類別單位，則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將不予發行。

## 贖回單位

### 贖回單位

在相關附錄訂明的限制（如有）之規限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單位。除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外，一旦提出贖回要求，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得予以撤回。

### 贖回價

於贖回日贖回的單位，將按贖回價予以贖回。贖回價參照有關類別於與該贖回日有關的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

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能扣減其估計適當的津貼款項（如有），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與該項投資的最後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額（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中間值）及(ii)為相關子基金變現資產或進行平倉以提供資金應付任何贖回要求時可能招致的財務及出售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或過戶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調整價格***」一節。

贖回價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四捨五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累計至有關子基金。

**如在贖回價計算之時直到將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期間的任何時間，官方宣佈該貨幣降值或貶值，則應付予任何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可按基金經理考慮該貨幣降值或貶值的影響後認為適當的數額予以減少。**

## 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於贖回單位時酌情決定收取相當於下列兩者其一的某百分比之贖回費：(i)每單位贖回價；或(ii)與贖回要求相關的總贖回金額。贖回費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如有）及將徵收的方式，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可能就某子基金單位的贖回徵收較其他子基金為低的贖回費最高費率，亦可以就某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較低的贖回費最高費率。

基金經理可將某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的應付贖回費費率調高至最多或接近該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的最高費率，惟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某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的贖回費最高費率之調高，須經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就計算單位持有人贖回部分持有單位的應付贖回費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協定，在時間上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被視為較其後認購的單位先被贖回。

該贖回費將從應支付予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贖回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由其絕對使用及歸其利益所有，或如相關附錄有所規定，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如贖回費由基金經理保留，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所有或部分贖回費支付予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基金經理有權就不同單位持有人或單位類別收取不同的贖回費金額（惟不多於贖回費的最高費率）。

##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適用於某單位類別或某子基金的任何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如果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子基金單位或某類別單位少於該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或視該要求乃就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

基金經理不時（不論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更改或接受較最低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額為低的款額。

## 贖回程序

如欲申請贖回單位，請填妥贖回表格後，向處理代理人提出。贖回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至贖回表格上所示的處理代理人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贖回表格可向處理代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如處理代理人於某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前收到贖回表格，則該項申請將於贖回日處理。如贖回單位的申請於某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該申請將被推遲至下一個贖回日處理，惟發生非基金經理可合理控制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之情況，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並在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批准下，可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於某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惟該申請須於該贖回日的估值時間前收到。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合理地認為，受託人或過戶處的營運規定並不支持接受任何該等贖回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一旦提出贖回要求，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可予以撤回。

## 贖回款項的付款

贖回款項將通常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透過直接轉帳或電匯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帳戶的方式支付（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其承擔）。不允許進行第三者支付。與支付該等贖回款項有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如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有所要求，且獲基金經理的同意，贖回款項可以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

如果贖回款項以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有關款項將從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有關成本由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從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進行的任何兌換，將按基金經理考慮到任何可能有關的溢價或折價及匯兌費用的情況後認為適當的現行市場利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利率）進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時，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除根據香港法例（包括根據《受託人條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或授權代表概不會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就該單位持有人因貨幣兌換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贖回款項將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以下較遲者後一個曆月：(i)有關贖回日及(ii)處理代理人收到填妥的贖回表格及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或處理代理人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文件及資料當天，除非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之規限，致使在上述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不能實際可行。在該情況下，可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惟延長支付的期限應反映在相關市場的特殊情況下需要的額外時間。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在其絕對酌情下，延遲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支付，直至(a)若受託人、基金經理或處理代理人要求，已收到單位持有人妥善簽署的贖回表格正本；(b)如贖回款項將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被核證且獲受託人（或處理代理人代表受託人）信納；及(c)單位持有人出示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或處理代理人就核實身份目的而要求的所有文件或資料。

如果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懷疑或獲告知：(i)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違反或觸犯任何反洗黑錢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ii)倘為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符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拒絕支付實屬必要或適當，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

如果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令或指引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必須或有權從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中作出預扣，則該預扣的金額應從原應支付予該人士的贖回款項中扣除，惟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須以真誠及按合理理由作出有關預扣。

除根據香港法例（包括根據《受託人條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毋須就因延遲收到變現相關子基金投資所得款項而導致出現任何拒絕或延遲支付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託契據亦規定，經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同意後，贖回款項可以實物方式支付。

**贖回限制**

如果某子基金或某類別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暫停贖回單位，則不可贖回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單位（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

為保障子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批准下，將在任何贖回日贖回的該子基金的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單位）限制為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在該情況下，限額將按比例分配，致使已於該贖回日有效要求贖回同一子基金的單位的所有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贖回該子基金相同比例的單位。並未贖回的任何單位（但如非有此規定，則已被贖回）將按照相同限額結轉贖回，並將於下一個接續贖回日及其後所有贖回日（基金經理就此具有相同權力）獲優先贖回，直至原有要求已悉數贖回為止。如按此規定結轉贖回要求，基金經理將於該贖回日起計 7 個營業日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 強制贖回單位

如果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懷疑任何類別單位在下列情況下由任何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單位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要求；或

(b)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本基金、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招致他們原不應招致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原不應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之情況（不論該況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亦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有關連或沒有關連，或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看來是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可以：

(i) 發出通知，以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於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內將單位轉讓予不會違反上述限制之人士；或

(ii) 視為已收到贖回該等單位的要求。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已發出該通知書，而單位持有人未能(i)於通知書日期起計 30 日內轉讓有關單位，或(ii)給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其判斷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一個滿意的解釋，指持有有關單位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書日期起計 30 日屆滿時發出贖回有關單位的要求。

## 轉換

### 轉換單位

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註明，單位持有人有權（須受制於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可能施加的該等限制）將有關某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的全部或部分（「**現有類別**」），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單位或（如本基金提供多於一項子基金）另一子基金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單位（「**新類別**」）。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一類別單位只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同一類別的單位。

如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現有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的單位，則不會執行轉換要求。

此外，當單位持有人擬將其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另一子基金，則特定限額或限制可能適用。有關限額或限制（如有）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 轉換費

基金經理可於轉換時就將予發行的新類別每單位收取以下百分比的轉換費–

(i) 確定新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之估值日估值時間時的每單位發行價；或

(ii) 被轉換的總金額。

轉換費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如有）及其收取方式，將載於相關附錄。基金經理可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將應付轉換費的費率上調至最多或接近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的最高費率。為免生疑問，可能就轉換某子基金單位徵收較其他子基金為低的轉換費最高費率，亦可以就某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較低的轉換費最高費率。

轉換費應從再投資於有關新類別單位的子基金的款項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供其自用及利益歸其所有。

如果轉換費根據上文(i)段所述徵收，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按照（或盡量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 -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如果轉換費根據上文(ii)段所述徵收，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按照（或盡量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 -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在各情況下，其中： -

**N** 指將予發行的新類別單位數目，惟少於新類別單位的最小份額之款額應不計，並由有關新類別的子基金保留。

**E** 指將予轉換的現有類別的單位數目。

**F** 指基金經理就新類別的有關認購日釐定貨幣轉換系數，即現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轉換率。

**R** 指於有關贖回日適用的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減基金經理所收取的任何贖回費。

**S** 指適用於新類別認購日（該日與現有類別的有關贖回日為同一日或緊隨其後）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惟**如果新類別單位的發行須待該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則 S 應為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後的新類別首個認購日所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

**SF** 指轉換費 （如有）。

如於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計算之時至任何資金從現有類別涉及的子基金（「**原子基金**」）轉移到新類別涉及的子基金之時的期間的任何時間，原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計值或一般交易的任何貨幣出現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在考慮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後，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調減贖回價，而在該情況下，將向任何有關單位持有人配發的新類別單位數目，應按照上述載列的有關公式重新計算，猶如經調減的贖回價一直是於有關贖回日贖回現有類別單位所適用的贖回價。

**轉換程序**

如欲申請轉換單位，請填妥轉換表格後，向處理代理人提出。轉換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至轉換表格上所示的處理代理人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轉換表格可向處理代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處理代理人於現有類別適用的贖回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就贖回日認為合適的較後時間前（但須於有關贖回日的估值時間前）收到有關該現有類別的轉換表格，將在該贖回日處理，而於該時間之後收到的轉換表格，將於下一個有關現有類別的贖回日處理。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轉換表格不得撤回。

視乎有關子基金的估值時間及匯出轉換款項所需的時間而定，投資轉入新類別之日，可能遲於將投資轉出現有類別之日或發出轉換指示之日。

**轉換限制**

於任何有關子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或在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決定暫停接受認購新類別單位的任何期間，不可轉換單位。

# 估值及暫停

**資產淨值的計算**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各估值日的估值時間計算。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a) 上市投資

除於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任何權益外，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在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下，參考證券市場（基金經理認為屬有關投資的主要證券市場）所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計算，或（如無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可用），則基金經理就有關情況認為可提供一個公平的基準，參考該項投資金額於估值時間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在該投資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市場的最後可得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後可得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惟： -

(i) 若基金經理酌情認為，除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某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就任何該等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基準，則經受託人同意後，基金經理可採用該等價格。

(ii) 若投資在多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就該項投資而言提供主要市場的該證券市場之價格或中間報價 （視乎情況而定）。

(iii) 若投資只有單一外部定價來源可用，應從基金經理（須經受託人同意）認為適當的該定價來源獨立取得價格。

(iv) 若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但基於任何理由，該證券市場的價格於任何有關時間不能獲得提供，則該項投資的價值應由基金經理可能委任 （經受託人同意）就該項投資提供市場之該公司或機構核證。

(v) 如無證券市場，根據就該項投資提供市場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 （如果有超過一名做市商，則以基金經理經受託人同意後可能決定的該特定做市商）所報的投資價值作出的所有計算，應參考該做市商所報的最後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價。

(vi) 應計及計息投資直至進行估值之日（包括該日在內）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包含在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

(b) 非上市投資

若任何投資（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某商品）沒有在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其價值應以其公平值為基礎，惟該投資的價值應由受託人所批准的具資格對該項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該專業人士可以是基金經理，惟須經受託人的批准。

(c) 現金、存款等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票面價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出調整以反映該投資的價值，則作別論。

(d) 集體投資計劃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有關子基金計算資產淨值的同一日之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一日進行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上述資產淨值不可提供）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或緊接估值時間前的最後可得買入價。

若無可用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不時按受託人與基金經理所決定的該方式釐定。

(e)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有上文(a)至(d)段，如基金經理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需要對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便反映投資的公平值，則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所使用的任何該等調整或其他估值方法應經過基金經理的估值委員會審視，該委員會成員由在職級及職能上獨立於投資管理職能的人士出任。

(f) 兌換為基本貨幣

非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價值（無論是借款或其他債務、投資或現金的價值），應按基金經理經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及匯兌費用後視為適當的通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巨大波動，貨幣兌換可能以溢價或折價進行。

(g) 依賴通過電子價格渠道等提供的價格數據及資料

在下文之規限下，當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可依賴通過電子價格渠道、機械化或電子價格或估值系統所提供的有關任何投資價值的價格數據及其他資料或其成本價或出售價，或由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中介機構或獲委任或授權提供子基金的投資或資產的估值或定價資料之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估值或定價資料，而無需核證或進一步查詢或負上法律責任，縱使所使用的價格不是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

受託人在選擇估值服務提供者時應以合理審慎及勤勉盡責行事，並應確保該等估值服務提供者仍然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以提供該等價格數據及其他資料服務。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 IFRS，投資應按其公平值進行估值，同時，根據 IFRS，應使用於各情況下最能代表投資公平值的買賣差價內的價格。然而，上述估值基準可能超出買賣價範圍，因而可能導致估值與假若按照 IFRS 所得的估值有所不同。基金經理已考慮上述不相符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對結果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有關子基金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 IFRS，基金經理可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需的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 IFRS。

如果基金經理認為就任何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計算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並不準確地反映該單位的真正價值，經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可安排對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重新估值。任何重估將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進行。

**調整價格**

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加上財政及購買費用（請參閱上文「***投資於本基金 - 發行價***」），並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扣除財政及出售費用（請參閱上文「***贖回單位 - 贖回價***」）。

基金經理只會在其不時釐定的特殊情況下，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對發行價及贖回價作出調整。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在對發行價或贖回價作出任何調整前，將會諮詢受託人的觀點，而有關調整只有在受託人沒有異議的情況下方會作出。需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特殊情況可能包括：(a)單位總淨額交易（淨認購或淨贖回）已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水平；及／或 (b) 出現可能不利於現有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極端市況。在該等情況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按某數額進行調整（惟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1%），該數額反映有關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及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資產的估計買賣差價。

為免生疑問，

(a) 發行價和贖回價（作出任何調整前）將參照有關類別的相同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及

(b) 基金經理不擬就同一認購日和贖回日上調發行價及下調贖回價；及

(c) 對發行價或贖回價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作出。

**暫停**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部分期間內，基金經理可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或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 -

(a) 一般買賣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投資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 (慣常的週末及假日休市除外）或受限制交易或暫停交易，或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工具發生故障；或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不能合理地、從速地或公平地確定基金經理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或

(c) 存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沒有合理可行方法變現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的絕大部分，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有關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之情況；或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的絕大部分、或發行或贖回有關類別單位將會或可能涉及的匯款或資金匯出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不能按正常匯率從速匯入或匯出資金；或

(e)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或工具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或無法從速或以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f)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須按法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或

(g)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變現（代表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被暫停或限制；或

(h)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授權代表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中斷或結束；或

(i) 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子基金；或

(j) 存在該子基金的附錄所指的該等其他情況或情形。

如宣佈暫停，在該暫停期間 –

(a) 如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則不得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該子基金（或其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雖然估計資產淨值可能會計算及公佈），以及任何適用的事宜或轉換或贖回單位的要求應同樣暫停處理。如果基金經理於暫停期間收到認購、轉換或贖回單位的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該等要求將視作已及時收到，將於上述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相應處理;

(b) 如果暫停配發或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則不得進行配發、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為免生疑問，在沒有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下，亦可暫停單位之配發、發行、轉換或贖回。

暫停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惟在(i)產生暫停事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導致暫停事宜獲認可的其他條件的首個營業日後的當日，暫停事宜均須終止。

當基金經理宣佈該暫停事宜，其(i)應於宣佈後立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及(ii)應於宣佈後立即及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comepartners.com，說明已經作出有關聲明。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 分派政策

子基金採納的分派政策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子基金可提供累積收入的單位類別（「**累積類別**」）或從該子基金的可分派淨收入或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定期分派的單位類別（「**分派類別**」）。

### 累積類別

不擬就累積類別作出分派。因此，累積類別單位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變現資本收益，將反映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

### 分派類別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按其決定的金額、日期及頻次作出宣派及支付。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註明，概不保證將會作出該等分派，或將會有目標派息水平。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是否從有關分派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及有關程度。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派付股息，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致使可供子基金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質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如於有關期間有關分派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該等股息從資本中撥付。投資者應注意，如股息從資本中撥付或股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視情況而定），此代表及相等於獲退還或提取原本投資款項或該原本投資款項應佔的資本收益的一部分，並可能導致有關分派類別單位的價值即時下降，以及將會減少該分派類別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淨收入及／或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comepartners.com。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

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就分派類別宣派的分派（如有），應根據有關分派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基金經理就相應分派通知受託人後確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派。為免生疑問，只有該記錄日期名列於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就相關分派獲得所宣佈的分派。

單位持有人可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或將分派用以認購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額外單位。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 7 天的書面通知，更改其分派選擇。以現金支付的分派，通常透過直接轉帳或電匯方式，以有關分派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帳戶，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不准對第三方作出支付。

基金經理可修改分派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先考慮以下風險以及相關附錄所載的與任何特定子基金相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有權作出投資與否的決定。投資者如對子基金是否適合他們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概不保證將可達致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均須面對市場波動，以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所產生的收入可跌亦可升。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轉變、消費模式、缺乏公開的投資及其發行人的資料，以及投資者的期望等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投資價值帶來重大影響。普遍而言，新興市場傾向較已發展市場波動，並可能經歷大幅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走勢或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波動。每單位資產淨值及自單位作出的分派（如有）可跌亦可升。

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取得盈利或避免虧損（不論是否重大）。投資價值及來自有關投資的收入可跌亦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各子基金的原本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在股市下跌期間，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長時期與理性分析或期望不符，並或會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受大額資金的流向影響，並因而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波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可能波動。證券價格的變動難以預測，並受（其中包括）供求關係的變動、政府交易、財政、貨幣和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和經濟事件，以及市場的固有波動性影響。特別是就短期而言，子基金的價值將受有關價格變動影響，並可能波動。

### 與小型及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或會令該子基金承受多種風險，例如較大的市場價格波動、較少公開可得資料，以及較易受經濟周期波動所影響。

##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若發行人的財政狀況遭受不利變動，可能導致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因而令證券價格的波動性擴大。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令其較難銷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及時就其發行的證券的本金及/ 或利息付款的風險。若子基金的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或會以沒有抵押品支持的無抵押方式發售。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相同評級。因此，若發行人破產，發行人因清算資產所得的款項會優先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如有餘款才會支付予發行人發行的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因此，相關子基金作為其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子基金須全面承擔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的風險。

  子基金可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現金及存款，其所受的政府及法規監管可能不盡相同。若該等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或甚至損失全部資產。

-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是受到限制的，概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任何時間的信貸狀況。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就債務證券給予的評級獲公認為信貸風險的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的角度，信貸評級須受若干限制所限。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依重過往的表現，並不一定反映可能的未來情況。評級機構不一定會及時更改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就其責任如期支付款項的能力的事件。此外，在各評級類別中的證券有不同的信貸風險程度。此等因素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的信貸評估系統及中國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不同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中國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比較。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給予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近期的市場事件或特定發展作出重新評估及更新。因此，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對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的風險。同樣，具投資級別評級的發行人的評級可能會因（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被下調。若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遭下調，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決定是否出售該等被降級的債務證券。若投資級別證券的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且該等證券繼續由子基金所持有，則子基金亦將須承受下段所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的風險。

-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較高評級但收益較低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被視為具較高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須承受較大的價值波動，違約機會亦會較高。若證券發行人違約，或有關證券無法變現或按重大折讓變現，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不活躍，因而增加出售證券的難度。有關證券較難進行估值，因此有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有關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企業債券的價值或會因投資者的觀感而受到影響。在經濟狀況似乎惡化時，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企業債券的市值可能會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日益關注及對有關質素的觀感而下跌。

-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債務證券的價值和整體金融市場。債務證券（例如債券）較容易受利率波動所影響，若利率出現變動，該等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下跌。一般情況下，當利率下調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將上升，而當利率上調時，其價格則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若子基金所持的債務證券價值下降，子基金的價值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估值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價值或須承受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債務證券定價不當的營運風險。掛牌或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乃主要依據由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如可獲提供價格）提供的估值進行。然而，若在極端市況或第三方資料來源的系統出現故障等可能未能提供獨立定價資料的情況下，該等債務證券的價值則可依據基金經理就此目的委任(在諮詢受託人後)就該項投資提供市場的該公司或機構所核證的估值。在該情況下作出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倘發生不利市況，以致無法於有關估值時間從市場獲得任何參考報價，則有關債務證券的最後可得報價可被用來估計其公平市值。或者，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准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以估計該等債務證券的公平市值，包括使用其他具有相似性質的債務證券的報價。基於流動性及規模限制，該估值方法可能不同於實際的清算價格。如果估值被證實為不正確，這將影響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相比上市債務證券，未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較難計算。未上市債務證券通常按其初始價值(即相等於就購入未上市債務證券而從有關子基金支銷的金額（在各情況下，不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將於有關子基金作為開支扣除的其他購買開支）進行估值，惟任何該等未上市債務證券的價值須由受託人批准的具資格對未上市債務證券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該專業人士可參考其他可比較未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從而對未上市債務證券進行估值。未上市債務證券的買賣可能欠透明度，而其價格可能不公開顯示。存在以下風險：該專業人士並不知悉未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交易，且可能只使用歷史價格而未能反映有關債務證券的近期交易。在該情況下，由於價格資料不完整，未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可能不準確。這將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構成影響。

- *未上市債務證券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或許並無在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有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交投量可能低。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到期日。如果收到大量贖回要求，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價清算其投資，以應付該等要求，而相關子基金在買賣該等證券時或會蒙受損失。

**與投資於其他基金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包括並非由證監會規管的基金在內的相關基金。除該子基金收取的支出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時涉及額外費用，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及支出以及相關子基金於認購或贖回該等相關基金時應支付的費用。

此外，相關基金的投資決策乃在該相關基金的層面作出。儘管基金經理已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及相關基金的選擇及監控，概不保證(1)相關基金經理的選擇將能達致有效的多元化投資風格，以及相關基金的持倉將會時刻貫徹一致；(2)相關基金的流動性在任何時候均足以滿足贖回要

求；及(3)將可成功達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該等因素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暫停贖回相關基金或計算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終止相關基金，亦可能對相關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則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若發生該等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以公平方式解決，且本基金與該等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均以公平方式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

##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債務與股票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於日後某個指定日期將債券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或股票。可換股債券在轉換前具備與不可轉換固定收益證券相同的一般特徵，而可換股債券的市值往往隨著利率上升而下跌，並會隨著利率下跌而上升。然而，儘管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或股息收益率一般較質素相若的不可轉換固定收益證券為低，但卻令子基金得以受惠於相關股票市價上升，可換股債券的價格因而通常會跟隨相關股票價格變動而變化。因此，與直接投資債券相比，投資者應有準備承受較大的波動性，且資本虧損風險有所提升，但亦具備賺取較高回報的潛力。

##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不同國家，或會涉及較高風險以及一般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並不相關的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較大波動的可能。在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對區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化敏感。許多新興國家歷年來處於政治動盪，這可能對新興市場證券的價值造成顯著影響。由於新興市場相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持有新興市場的任何投資將面臨較高程度的市場風險。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一些新興國家，該等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尚未完全發展成熟，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潛在缺乏流動性。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及更加成熟的證券市場大，而成交量也顯著較低。在該等市場的投資將承受風險，例如市場暫停、外資限制及資本匯回的管制。此外，亦有可能出現或會對新興國家的經濟或子基金投資項目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國有化、沒收或徵用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情況。此外，在新興國家可能難以取得及執行法院的裁決。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亦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這或會局限基金經理變現投資組合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的能力。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國家適用的會計、審核和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有別於已發展國家所適用者，例如投資者可獲的資料較少，及有關資料可能過時。

## 集中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 地區/ 行業。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持倉數目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數目計，可能不會高度分散，但投資者亦應注意，該等子基金可能較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投資層面廣泛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波動，因為該等子基金較易受因其持倉數目有限或其各自的國家的不利狀況所致的價值波動影響。該等風險或會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結算風險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通常並未發展完善及較不可靠，及可能要求子基金在接獲出售證券的款項前先交付證券或轉移證券的所有權。若證券公司在履行職責時違約，則子基金或須承受重大虧損風險。若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理由無法履行對子基金負有的合約責任，則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虧損。另一方面，在若干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登記時

或會出現重大的結算延誤。有關延誤或會令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令子基金無法購入或出售某項證券，因而為子基金帶來重大損失。

### 託管風險

子基金可能為妥善保管當地市場的資產而在有關市場委任託管人或副託管人。若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 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在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所有權等），子基金可能甚至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在該等市場進行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將較有組織證券市場所承擔者為高。

###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涉及交易對手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對子基金所負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在對債券、期貨及期權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及子基金被禁止行使其於投資組合投資的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並招致與證券所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巨額損失。

### 股票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並因此須承受一般與股票投資有關的風險，即所投資股票的市值可升亦可跌。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及本地和環球市場的營業和社會狀況的變化。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交易；暫停交易將使所持倉盤不能平倉，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 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IPO**」）的證券。與發展時間較長的證券相比，參與 IPO 的證券之價格變動通常較大及較難預測。存在基金經理希望或能夠參與的整體交易機會或 IPO 分配可能不足的風險。此外，與 IPO 證券的投資或潛在投資相關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可能難以評估，因為該等 IPO 證券缺乏交易歷史。此等風險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貨幣及匯兌風險

子基金亦可發行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子基金可將部分資金投資於以其基本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因而受其所持資產的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所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為該子基金取得以基本貨幣計算的最高回報，因此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通過外匯交易在某程度上尋求抵銷進行投資的相關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高度波動，而且非常專門及涉及高技術性。在該等市場，可以在很短時間(通常幾分鐘)內出現顯著變動，包括流動性和價格變動。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通過規管當地外匯市場而作出潛在干預、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國貨幣交易。該等風險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使匯出資金出現困難。如果相關子基金無法就支付贖回單位款項匯出資金，則子基金的交易可能會被暫停。有關子基金暫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估值及暫停 – 暫停*」。

### 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可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例如掉期、貨幣遠期、期權、期貨和可轉換證券交易。如該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有關工具的投資可能欠缺流動性，且其價格可能波動。這類工具的性質複雜，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而該等工具有可能並非經常準確追蹤其旨在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估值不當可能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的款項增加，或相關子基金的價值下跌。該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此外，許多衍生產品含有槓桿效應，原因是相關工具的市場風險遠高於進行交易時所支付或存放的款項，因此，市場相對輕微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高於原本投資的金額的虧損。

### 場外市場風險

場外（「**場外**」）市場（一般會有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在當中買賣）所受的政府規管及交易監管較有組織的交易所為少。此外，不少提供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能夠就場外市場的交易而提供。因此，若子基金在場外市場進行交易，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因而令其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

此外，在場外市場買賣的若干投資工具（例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欠缺流動性。與投資流動性較高的市場相比，相對缺乏流動性的投資市場傾向較為波動。該等風險或會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獲准（但無責任）運用對沖技巧及／或工具（例如運用期貨、期權、認股權證及／或遠期合約（如適用））以試圖抵銷市場和貨幣風險。概不保證對沖技巧能夠完全有效地達到預期效果。對沖能否成功，視乎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對沖可能欠缺效率或無效。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甚至蒙受重大虧損。

雖然子基金可能訂立該等對沖交易以尋求降低風險，但是貨幣、利率及市場環境的不可預測的變化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整體表現較為遜色。子基金可能無法取得對沖工具與被對沖投資組合持倉之間的完全關聯性。此種不完全關聯性可能妨礙擬進行的對沖或令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風險。

從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視乎當時的市況，可能重大）將由相關子基金在產生時承擔。

### 與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

就子基金的部分單位類別（「**對沖類別**」）而言，基金經理會在商業上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將子基金之基本貨幣對沖回其類別貨幣，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與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值的相關類別的表現一致。對沖的效果將於對沖類別之資產淨值中反映出來。同樣地，因該等對沖交易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所產生開支的相關對沖類別承擔。不保證基金經理所採用的任何對沖策略可完全及有效地達至理想的效果及結果。

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之基本貨幣對沖子基金相關資產之計值貨幣，當對沖類別進行對沖交易時，不會考慮子基金投資組合內進行的貨幣投資或貨幣對沖交易。

敬請注意，對沖類別的計值貨幣相對於子基金基本貨幣的價值不論下跌或上升，均可訂立對沖

交易，因此當進行有關對沖，即可大幅保障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避免子基金基本貨幣相對對沖類別貨幣的價值下跌，惟亦會限制單位持有人享有子基金基本貨幣升值之利。

### 流動性風險

與全球領先股市相比，子基金投資的部分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及較為反覆，因而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或許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相關子基金按其固有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因此，這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投資估值困難

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可能由於有關證券發行人、市場及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的事件而隨後變得缺乏流動性。如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沒有明確指示可用（例如，買賣某證券的二級市場已出現流動性不足），基金經理可採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值。

此外，市場波動性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最後可得發行價及贖回價與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值之間出現差異。如基金經理認為需要作出調整以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值，從而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調整子基金或單位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獲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受限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對外資所有權或持有權設立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或須直接或間接在有關市場進行投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法律及監管的限制或限額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對有關投資的流動性和表現構成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資金調返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規定及對當地託管人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的依賴等。

###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法律、稅務及監管變動可能在日後發生。例如，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不斷演變，而有關法規或稅項的變動可能對該等衍生工具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現有法例及法規的變動將導致規管相關子基金的法律規定變動，並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終止風險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一般資料 –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一節，包括於任何日期，就本基金而言，本基金所有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一千萬美元或其等值，或就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一千萬美元或其等值（或附錄所披露的其他金額）。若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將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其於該子基金的資產的權益。在有關銷售或分派期間，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因而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此外，任何與相關子基金相關的未全面攤銷組織開支（例如成立費用及認可費用）將於當時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 分派風險

分派可就分派類別進行。然而，不保證該等分派將會作出，也不保證有任何目標派息水平。高派息率並不意味著有正數或高回報。

在相關附錄的披露之規限下，分派可從子基金的資本撥付。如果於有關期間內，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的淨分派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基金經理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在相關附錄的披露之規限下，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而同時從相關分派類別的資本支付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用作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相關分派類別實際上從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等於從其原先投資的金額或該金額應佔資本收益中獲退還或提取一部分。分派將導致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就累積類別而言，基金經理不擬支付分派。因此，累積類別的投資未必適合尋求收益回報作財務或稅務籌劃目的之投資者。

任何對沖單位類別之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的金額增加，繼而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更高。

## 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現在或將來可擔任其他客戶（包括基金）的顧問或投資經理。他們還可擔任其他投資基金、公司及投資企業的合夥人或股東的顧問。子基金的投資者應明白，若干投資可能適合該子基金，同時也適合其他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提供意見或管理的客戶。為子基金及為該等其他客戶作出的投資決定，乃建基於實現各自的投資目標，並經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目前持股、基金經理目前的投資觀點、可供用於投資的現金情況，以及其一般倉盤的規模。

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可能向其他管理帳戶或投資基金提供意見及推薦證券，有關意見及所推薦的證券可能有別於向子基金提供的意見、向子基金推薦或為子基金購入的證券，縱使其投資目標可能與該子基金的目標相同或近似。

基金經理的董事、基金經理及他們各自之聯繫人亦可擁有子基金的單位，並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單位，以及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儘管子基金持有或為子基金持有類似的投資。因此，他們任何一位在經營過程中可能與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上述各人士均時刻考慮其對子基金承擔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在考慮投資者的利益下，該等衝突得到公正解決。如欲了解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般資料 — 利益衝突*」一節。

基金經理可就分銷子基金的單位向認可分銷商支付認購費、分銷費、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該等款項或利益用以激勵認可分銷商向投資者銷售單位，也激勵認可分銷商推薦該子基金的單位多於認可分銷商獲得較少激勵支付或利益的其他投資。

## 跨類別責任

可就子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該子基金的特定資產及負債歸屬於特定類別。如某特定類別的債務超過其資產，該類別的債權人可對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有追索權。雖然為內部會計的原因，各類別均設獨立的帳戶，然而當子基金清盤或終止（即子基金資產不足以支付其債務）時，所有資產將用以支付子基金的債務，而非只限於任何個別類別的信貸。然而，子基金資產不得用以支付另一子基金的債務。

## 設立子基金或新單位類別

日後可能設立具有不同投資條款的額外子基金或額外單位類別，而無須經現有單位持有人同意或通知現有單位持有人。尤其是，該等額外子基金或額外類別可能有不同的費用條款。該等額外單位類別將遵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信託契據的條文。

## 管理時間及服務的分配

子基金不會有獨立的管理層或僱員，並將依賴基金經理、受託人、託管人、其他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之關連人士負責該子基金及其投資的管理及行政。儘管基金經理、受託人、託管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獨立管理層及僱員將就各子基金盡量投入他們認為有助該等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管理其運作所需的時間，在其他子基金（如有）之間或在其他子基金與可能向該子基金提供服務的個人所涉及的他實體之間分配管理時間、服務或職能上，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各服務供應商將考慮各子基金的需要和要求，以及投資者於各子基金的利益，確保投入足夠的時間，以為各子基金履行其服務或職能。

## 依賴管理層

基金經理將在子基金的服務供應商的協助下，向子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其他服務。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單位持有人不會具有參與管理、控制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投資決定之任何權利或權力。單位持有人必須僅依賴基金經理在選擇投資方面的判斷，以及除非願意將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的所有方面委託給基金經理負責，否則不應投資於單位。

## 依賴主要人員

子基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基金經理及其僱員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並不保證基金經理的現有僱員在子基金的存續期內將繼續擔任現職或繼續與基金經理相關。如果基金經理無法挽留其經驗豐富的僱員，有關子基金的運作可能受到影響。然而，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已辭職的任何關鍵僱員的職務將由具備適當資格的新僱員替任，或在有必要情況下，重新整理其資源，以確保子基金的管理不會因該等關鍵僱員的辭職而受到不利影響。

## *不遵循 IFRS*

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帳目將按照 IFRS 編制。此外，如果某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於獲得證監會認可時招致的費用可於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及於相關附錄披露的期間內攤銷。投資者應注意，在上文「***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所載的估值規則，未必符合 IFRS。根據 IFRS，投資應按公平值進行估值，且應使用於各情況下最能代表投資公平值的買賣差價內的價格。然而，根據上文「***估值及暫停—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所述的估值基準，預期上市投資一般按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估值，有關價格可能超出 IFRS 規定的買賣價範圍。

設立各子基金的成本將於攤銷期間內予以攤銷。投資者應注意，此攤銷政策並不符合 IFRS，IFRS 規定設立及／或認可成本須於產生期間支銷。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上述不合規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將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再者，基金經理認為，此政策對初始投資者而言更為公平合理。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通稱「FATCA」）**

經修訂的《1986 年美國國家稅務局法規》（「**美國國家稅務局法規**」）第 1471 至 1474 節規定，將對向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徵收 30%的預扣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有關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惟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符合 FATCA 則除外。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下段所載美國國家稅務局法規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須就所有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所獲付款繳納該預扣稅，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及一般而言，在美國境外組織成立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需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據此，其同意識別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與該美國人士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

就本節而言，美國人士根據美國國家稅務局法規第 7701(a)(30)條被定義為：

(A) 身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外僑（如綠卡持有人或滿足實質存在測試）的個人；

(B) 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法律建立或組織成立的合夥企業、法團或聯營組織；

(C) 外國遺產；或

(D) 美國境內法院能夠對其行政管理實施主要監管，並且一個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所有重大決策之信託。

一般而言，未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不獲豁免的外國金融機構將需就「可預扣付款」繳納 30%的預扣稅，包括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及利息付款。此外，最早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此預扣稅範圍擴大至因資產出售或處置而產生之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付款的所得款項及外國轉付款項。儘管目前美國財政部法規中尚未界定「外國轉付款項」，預期若干歸屬於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金額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轉付款項」）同樣需要繳納 FATCA 預扣稅。

香港政府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就實施 FATCA 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採納「模式二」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機構將須就「可預扣付款」繳納 30%預扣稅。

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香港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或子基金）(i)一般毋須繳納上述 30%預扣稅；及(ii)毋須就向非同意帳戶（即持有人不同意向 FATCA 申報及向美國國家稅務局披露的帳戶）支付的款項預扣稅項或結束該等非同意帳戶（惟有關該等非同意帳戶持有人的資料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但可能須就向不遵守規定的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款項預扣稅項。

子基金已在 FATCA 規定的時限內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申報外國金融機構並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子基金的 GIIN 如下：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LA0DXU.99999.SL.136

弘收人民幣投資級別債券基金：Q13CQ9.99999.SL.136

基金經理將竭力滿足 FATCA 及香港跨政府協議對各子基金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 FATCA 預扣稅。無法保證各子基金將能滿足該等規定。倘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守 FATCA 或香港跨政府協議所施加的規定，而子基金因 FATCA 制度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且本基金或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單位持有人或被要求提供若干資料及／或文件證明其美國或非美國納稅身份，連同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可能不時要求的額外稅務資料。

各單位持有人亦須：(a)就所提供的有關其美國或非美國納稅身份的任何資料發生的任何變動（包括可導致該單位持有人的納稅人身份改變的任何情況），盡快通知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及(b)在獲得單位持有人明確同意後，放棄該單位持有人在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下將會阻礙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滿足適用監管和法律規定的任何及一切權利。倘若該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資料或對上述放棄提出異議，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可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要求該單位持有人向其他人轉讓單位或強制贖回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

本節概無任何內容構成或擬構成稅務意見，且單位持有人不得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策、稅務決策或其他決策。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FATCA 規定、潛在影響及相關稅務後果。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單位的投資者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 FATCA 遵從狀況，以確保其毋須就投資回報繳納 FATCA 預扣稅。

**有關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標準－共同匯報標準的風險**

「共同匯報標準」是由經合組織制定，作為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間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國際標準。《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此乃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根據條例頒佈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識別金融帳戶及收集有關於香港金融機構持有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以及將有關資料提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並以金融帳戶為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列《稅務條例》附表 17E 者）（「**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須申報帳戶為限。稅務局將繼而與該帳戶獲識別為須申報帳戶的申報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有關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將僅與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議（「**主管當局協議**」）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他們的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條例所規定或容許的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

本基金及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這意味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他們的代理人可收集有關單位持有人（及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定義見條例））及有意投資者的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根據條例釐定的須申報帳戶（「**須申報帳戶**」）的有關資料。

香港根據條例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登記子基金的狀況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有否任何該等帳戶被視為自動交換資料所指的須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稅務局預期將由 2018 年度開始每年向已與香港訂立主管當局協議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轉交向其申報的資料。條例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須申報以下各項：(i)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而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住地、帳戶詳情、稅務編號（「**TIN**」）、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為協助識別為須申報人士的單位持有人（及／或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單位持有人及準單位持有人（及／或其控權人）可能被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的代理人要求填寫自行認證表格以核實單位持有人（及／或其控權人）各自的稅務居民狀況。

有意投資者未有提供填妥的自行認證將導致單位認購遭拒絕。未有提供條例所規定的資料可導致單位持有人的單位被強制贖回。

投資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即表示單位持有人確認他們可能須向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子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使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履行其在條例下的責任。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有關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的資料）如為須申報，則可能由稅務局向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機關傳達。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

人的控權人未有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他們的其他代理人採取他們可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任何有關強制贖回將根據信託契據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或擬議於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額外風險因素

鑑於上述情況，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應被視為長期性質。因此，子基金只適合能夠承受所涉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以了解特定子基金的任何額外風險的詳情。

## 費用及開支

###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會於每一估值日的估值時間計算及累計，並於每一估值日以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按相關附錄所載的費率按月後付（最高費用載於相關附錄內）。

### 表現費

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表現費，該表現費會由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支付。如有收取表現費，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說明進一步詳情，包括應支付表現費的現行費率及有關費用的計算方法。

基金經理保留豁免或退回其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的權利（不論是部分或全部費用，或僅就特定投資者或整體投資者豁免或退回有關費用）。基金經理可與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分享其所收取的任何費用。

###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一項費用，該費用會於每一估值日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收取，費率載於附錄內（最低月費（如有）載於相關附錄內）。受託人費用會於每一估值日的估值時間計算及累計，並自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中按月後付。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的最高費率載於附錄內。

### 託管人費用

託管人有權按不同費率收取（其中包括）交易費及保管費，有關費率乃主要取決於託管人需要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該等費用將每月計算，並將自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按月後付。託管人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期間所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獲得子基金償付。

### 行政管理人費用

行政管理人有權收取該等在相關附錄中披露的費用。行政管理人亦將有權就其全面及專門履行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職責期間所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獲得相關子基金的償付。

## 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費用

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有權按附錄所載的費率收取（其中包括）交易費及帳戶維持費（最低月費（如有）載於相關附錄內）。

## 有關費用增加之通知

如管理費、表現費或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費用由現有水平有任何增加至最高水平，單位持有人應獲發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的管理費、表現費或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費用的最高水平的任何增加應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及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的批准。

## 成立及認可費用

本基金及最初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為最初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有關金額，並將由最初子基金承擔。成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攤銷。如日後成立隨後子基金，基金經理可決定將本基金的未攤銷成立費用或其一部分重新分配予該等隨後子基金。

成立隨後子基金所招致的成立費用及款項會由與該等費用及款項有關的子基金承擔，並於攤銷期間攤銷。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IFRS，成立費用及認可費用應在產生時支銷，攤銷成立及認可子基金的開支並不符合IFRS；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上述不相符的影響，並考慮到其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某子基金採用的會計基準偏離IFRS，基金經理可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需的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IFRS。

## 一般開支

每一子基金將會承擔多項直接歸屬予該子基金的費用（包括下文所載的費用）。如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予子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所有子基金各自資產淨值所佔的比例在子基金之間作出分配。

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子基金投資的費用（包括所有經紀、研究、融資、保證金、結算及／或買賣投資應付的其他交易費用（如有）、借款利息及其相關費用）、託管人、過戶處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法律費用、本基金及子基金所投購任何責任保險的費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成立本基金及子基金所招致的開支及首次發行單位或單位類別有關的費用、因編制補充契據或任何上市或監管批文而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大會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費用、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受託人其就審閱及製作與任何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文件（包括將周年報表及需要向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提交存檔的其他法定資料提交存檔）所耗用的時間及資源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編制及印刷任何說明書所招致的費用、公佈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費用、編制、印刷及分發所有報表、帳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編制及印刷任何銷售文件的開支、以及基金經理在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因遵守任何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指令（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的任何變更或引入而招致或與之有關，或因遵守有關單位信託的任何守則而招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開支。

在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將不得向如此獲認可的子基金收取任何廣告或推廣開支。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扣及非金錢利益**

所有經由或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均須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尤其是，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將於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在與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必須確保：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b) 其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d)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過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e) 其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f) 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惟可保留以下段落所述的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扣必須為有關子基金而收取。有關任何該等佣金及基金經理的非金錢利益慣例的詳情（包括基金經理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之說明）將於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

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經由或透過另一名人士的代理進行交易的權利，而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人士訂有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人士將會不時向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取得貨品或服務，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毋須就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支付任何款項，但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基金經理應促使，除非據此將予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為單位持有人（被視為一個整體及以其單位持有人身份而言）帶來明顯利益（不論是透過在其能力範圍內協助基金經理管理相關子基金或其他事項，且交易的執行與最佳執行準則相一致，而經紀佣金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性全面服務的經紀佣金費率），否則不得訂立該等安排。該等貨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量度、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所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人服務及投資相關刊物）。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 稅務

各準單位持有人應自行了解根據其公民權、居住和註冊所在地的法律適用於其收購、持有及贖回單位的稅項，並於適當時諮詢有關意見。

以下的香港稅務概要為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決定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也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後果。準單位持有人應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在香港法例和慣例以及在他們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下的含義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依據於本說明書日期的現行香港法律及慣例。有關稅務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並不保證以下的概要於本說

明書日期後仍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能有不同的詮釋，並不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述的稅務處理相反的立場。

## 香港稅務

本基金／子基金

子基金於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期間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

(a) *利得稅：*

在香港，根據現行立法及慣例，本基金／子基金就其單位可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收益分派毋須課稅（無論以預扣稅或其他方式）。

香港並不就單位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產生的資本收益課稅，惟若干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開展貿易或業務且為交易目的投資證券的情況（例如，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除外。若有關收益產生或來自香港，有關收益可被視為單位持有人正常營業利潤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將須繳交香港利得稅（(i)企業的現行稅率為 2,000,000 港元以下應課稅利潤為 8.25%，超過 2,000,000 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任何部份則為 16.5%，及(ii)非公司企業 2,000,000 港元以下的應課稅利潤為 7.5%，超過 2,000,000 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任何部份則為 15%）。

(b) *印花稅：*

單位的發行或在贖回單位時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如透過售回或轉回單位予基金經理的方式出售或轉讓單位，而基金經理在其後兩個月內取消單位或轉售單位予他人，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單位出售或購買或轉讓，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價（兩者中較高者）的 0.2%繳付香港印花稅（一般由買方及賣方平均分擔）。此外，目前須就任何單位轉讓文據支付 5.00 港元的定額稅項。

倘為就更換代名人（例如：更換託管人）而進行轉讓，但當中不涉及更換相關單位的實益擁有權時，則當於相關轉讓表格中註明以下事項後，轉讓表格可獲豁免從價印花稅，而僅收取 5.00 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1) 相關單位的實益擁有權並無變動；
(2) 相關單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名稱；及
(3) 相關轉讓表格的日期。

應親身前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 樓繳付 5.00 港元的定額印花稅。收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正。

## 其他司法管轄區

請參閱相關附錄所載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

# 一般資料

## 報告及帳目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會計日期。

除派發經審核帳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基金經理將於每年會計日期後四個月內，通知單位持有人可以獲取年報及經審核帳目的印刷及電子版（只有英文版）的地方，以及於每年的半年度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通知單位持有人可以獲取未經審核半年度帳目的印刷和電子版（只有英文版）的地方。報告及帳目的印刷本刊發後，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報告及帳目的印刷本。帳目及報告的副本可應投資者要求寄給投資者。

基金經理擬採納 IFRS 編制本基金和子基金的年度帳目。然而，應注意，根據「**成立費用**」一節攤銷本基金的成立費用時，可能會與該等會計準則有所偏差，但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此問題在正常情況下屬重大。基金經理為符合 IFRS 可對年度帳目作出必要的調整，並於本基金的經審核帳目內載列對帳附註。

## 公佈價格

各類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將於每個認購日及贖回日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comepartners.com。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除非本基金根據信託契據所規定及下文所概述的方式之一提早終止，否則本基金將持續運作 80 年。

*由受託人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受託人可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經理及單位持有人終止本基金： -

(a)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除了為重組或合併目的按照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自願清盤外）、破產或被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而有關委任於 60 天內並未解除；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未能履行或事實上未能完滿履行其職責或將作出受託人認為會為本基金帶來不利名聲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c) 倘通過的任何法律令本基金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d) 基金經理不再擔任基金經理的職務，且受託人於其後 30 日內並未委任其他合資格公司作為繼任基金經理；或

(e) 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退任為受託人，而基金經理於其後三個月內未能物色合資格公司擔任受託人，以代替受託人；惟倘於受託人發出其有意退任的通知後三個月內，基金經理已物色符合守則就受託人所載規定的公司，並已向證監會提交申請以取得有關公司擔任新受託人的批准，則在該情況下，如在受託人發出該有意退任的通知後六個月內並無物色到合資格公司擔任本基金的受託人，受託人方可終止本基金。

*由基金經理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終止本基金、任何子基金及／或任何類別單位（視情況

而定），惟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 -

(a) 就本基金而言，根據本說明書已發行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應少於一千萬美元或其等值，或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根據本說明書該子基金已發行的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應少於一千萬美元或其等值或相關附錄所述的該其他金額，或就任何單位類別而言，根據本說明書就該類別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應少於一千萬美元或其等值或相關附錄所述的其他金額；

(b)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子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運作本基金、子基金或有關類別單位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

(c) 倘通過的任何法律令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成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d) 發生任何其他事件或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載述的該等其他情況下。

如以通知作出終止，將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此外，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可藉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或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日期予以終止。將提呈該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大會通知應於至少二十一天前發給單位持有人。

## 信託契據

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的條文的利益、受信託契據的條文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在信託契據中明確給予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彌償保證乃附加於及不損害法律容許的任何彌償保證。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應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包括根據《受託人條例》）或因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規定而應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的人士務請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 投票權利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召開會議，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

除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外，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10%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如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會議應延至不少於 15 日後舉行。如屬須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由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投票將獲接受，排名先後次序乃以其於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

## 單位轉讓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單位可透過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由代表簽署或蓋章）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進行轉讓。

已妥為蓋章的轉讓文據、任何必要的聲明、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處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或因任何法例（包括任何反洗黑錢法例）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應提交過戶處登記。在受讓人的名稱就該等單位載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之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與單一類別的單位有關。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所訂明有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 反清洗黑錢規例

作為基金經理、受託人、處理代理人及他們各自的授權代表或代理人防止清洗黑錢的責任之一部分，他們各自可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分及申請款項的付款來源。如投資者為以下機構，可能毋須進行詳細核實（惟須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

(a) 金融機構；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i)於屬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實施與關於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相若的規定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成立，(ii)經營與金融機構所經營業務相若的業務，(iii)備有措施確保遵守與根據關於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實施的規定相若的規定，及(iv)在是否遵守該等規定方面，受於該司法管轄區履行與任何相關機關的職能相若的職能的機關監督；

(c) 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

(d) 投資工具，而負責就該投資工具的所有投資者採取與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相若的措施的人士為—

  (i) 金融機構；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A)於香港註冊成立或成立，(B)備有措施確保遵守與根據關於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實施的規定相若的規定；及(C)在是否遵守該等規定方面受監督；或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A)於屬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實施與關於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相若的規定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成立，(B)備有措施確保遵守與根據關於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實施的規定相若的規定；及(C)在是否遵守該等規定方面受監督；

(e) 香港政府或任何公共機構；或

(f)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於對等司法管轄區履行與公共機構的職能相若的職能的機構。

基金經理、受託人、處理代理人及他們各自的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身分及付款來源所需的資料。

如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作為核實身分或認購款項的合法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處理代理人可拒絕受理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此外，如單位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作為核實身分用途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處理代理人可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款項。如果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處理代理人懷疑或獲告知(i)有關支付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或觸犯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反洗黑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ii)就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處理代理人或其他服務提供機構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而言，拒絕支付屬必要或恰當，則他們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支付。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如任何人士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士的洗黑錢得益，該人士須在合理範

圍內盡快將該知悉或懷疑，連同該知悉或懷疑所基於的任何事宜，向獲授權人員披露。有關披露不得被視為違反透過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行為規則或其他條文所施加的任何披露資料限制，亦不得使該披露人士須承擔因(i)有關披露及(ii)披露後就有關財產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通過認購，申請人同意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處理代理人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對有關反洗黑錢或類似事項的要求，向規管者或其他人士披露有關他們的任何資料。

##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如有）、受託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處理代理人可不時出任投資目標與任何子基金類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託管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涉及該等基金及客戶。因此，上述任何人士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各上述人士須時刻考慮其對本基金及子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在符合投資者利益前提下，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為了將潛在的利益衝突降至最低，現已實施各種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職責分工以及不同的申報程序及「職能分隔制度」。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基金經理亦可擔任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和投資限制與子基金類似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或管理其他投資基金或帳戶或向該等投資基金或帳戶提供意見，而該等投資基金或帳戶所投資的資產亦可能由子基金購買或出售。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義務向任何子基金提供他們任何一方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就任何該等交易或他們任何一方從任何該交易收取的任何利益向任何子基金交代（或與任何子基金分享或通知任何子基金），但將按公平基準將有關機會在本基金與其他客戶之間分配。倘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該計劃的基金經理必須豁免其就購入股份或單位而有權為其本身帳戶收取的任何認購費或初始費用，且由有關子基金承擔的整體年度管理費總額（或應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不得有任何增加。

基金經理為其本身及其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由其本身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與任何子基金進行聯合投資，惟任何該等聯合投資的條款必須不優於有關子基金目前進行投資所依據的條款。此外，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持有及買賣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或任何子基金所持有的投資（不論為其本身的帳戶或為其客戶的帳戶）。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和要求之規限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或他們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任何子基金（作為主事人）進行交易，惟有關交易必須按磋商後所得的最佳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子基金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的投資顧問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只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子基金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若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的一方是與基金經理、該子基金的投資顧問或其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須確保其符合下列要求：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b) 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d)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過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e) 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f) 有關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受託人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為獨家提供，受託人應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惟不得使其根據本說明書提供的服務受損，並且受託人可保留所有適當費用和利益，供其自用及歸其所有。如果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份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得知任何事實或資料，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得知該事實或資料而受影響，或有任何職責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披露該事實或資料，惟如屬在履行其在信託契據下職責的過程中所得知者，或按當時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則除外。

如果構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此等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即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該機構應根據正常銀行慣例，按照不低於具有類似地位的機構就類似規模及年期與相同貨幣的存款按公平原則磋商的現行存款利率計算利息。

##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以識別、監督及管理其管理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旨在於發生大規模贖回時盡量降低無法滿足贖回要求的風險、實現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由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LRMC**」）承擔，其職能獨立於日常投資組合投資職能。LRMC 包括來自基金經理的法律、營運、風險、投資及業務團隊的高級職員。LRMC 監督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問題並就此諮詢投資組合經理，在必要時，將發現的問題和不合規情況上報給基金經理的投資委員會及／或董事會。

基金經理每月基於清算時間分析（「**TTL**」）對子基金的證券進行流動性評估，並每日監察。TTL 透過分析清算子基金投資組合某一百分比需要的交易日數目進行。基金經理對子基金的每項相關資產進行內部流動性評估，據此，每項資產基於各因素被評估並分類為一個內部流動性評分，有關因素包括相關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地域來源、發行規模及流動性狀況，並收集獨立第二資料來源對各資產的流動性評分。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狀況、交易頻率、贖回政策及子基金投資者基礎的情況。基金經理持續監察流動性風險並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管理子基金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的流動性風險。

基金經理可採用下列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a) 基金經理可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將在任何贖回日可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量限制為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b) 在「估值及暫停」一節下標題為「暫停」所載的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暫停贖回；

(c) 在徵求受託人的意見且受託人並無異議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計算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增加財政及購買費用或扣除財政及銷售費用，以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

(d) 基金經理最多可借取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25%來應付贖回要求。

投資者應注意，工具對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無效的風險存在。

## 傳真指示

投資者應注意，如其選擇以傳真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則須自行承擔該等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未能被接獲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處理代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授權代表，概不就以傳真方式或其他方

式發出的任何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未能被接獲或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就任何因真誠地相信該等指示乃由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真的人士所提供的傳送報告載明該傳真已發出也不屬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而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處理代理人確認其申請是否已妥為收到。

### 沒收無人認領的所得款項或分派

倘若有任何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於相關贖回日或分派日期（視情況而定）後六年仍無人認領，(a)單位持有人及任何聲稱透過或根據信託或以信託方式代表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將喪失對該等所得款項或分派的任何權利；及(b)該等所得款項或分派款項將成為相關子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該子基金已終止，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應繳存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支付有關款項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 選時交易

基金經理不認可與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並採取（視情況而定）必需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選時交易應被視為單位持有人透過利用時差及／或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戥方法。

### 遵循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每名投資者(i)須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提出要求時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要求及為其所接受並對本基金或子基金進行以下事項屬必需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A)為避免在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收取付款所在或通過其收取付款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享受經調減的預扣稅率或後備預扣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家稅務局法規及根據美國國家稅務局法規頒佈的美國財政部法規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項下的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該等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頒佈的法律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所允許者）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編號（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量的資料，以使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有關 FATCA 的法規）。

###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不時修訂）（香港法例第 468 章，「**私隱條例**」）的條文，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他們各自的任何授權代表（各稱為「**資料使用者**」）只可根據收集有關資料時的目的而收集、持有、使用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並應遵守私隱條例所載的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及要求，以及不時監管香港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的所有其他適用規

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應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其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以免在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被取用、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 將本基金轉移至另一司法管轄區

受託人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及無需獲得單位持有人的同意，將本基金自香港司法管轄區轉移至其他國家或地方的司法管轄區，前提是受託人認為上述做法有利於本基金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該情況下，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之訴訟地應為該國家或地方的法院，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應受該國家或地方的法律規管。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a) 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

(b) 所有重大合約（包括於相關附錄註明者（如有））；及

(c)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年報、經審核帳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帳目（如有）。

# 附錄一 -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乃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 -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子基金**」）。*

**主要詞彙**

**釋義**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說明書所規定的相同涵義。

| | |
|---|---|
| **「攤銷期間」** | 自子基金首次發售期結束之日起計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所決定的其他期間 |
| **「基本貨幣」** | 人民幣 |
| **「營業日」** | 香港的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的銀行於任何一日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
| **「類」或「類別」** | 子基金目前提供 2A 類（分派）單位（美元）、2A 類（累積）單位（美元）、2B 類（分派）單位（人民幣）、2B 類（累積）單位（人民幣）、2C 類（分派）單位（美元）、2D 類（分派）單位（港元）、2D 類（累積）單位（港元）、2E 類（分派）單位（澳元）、2E 類（累積）單位（澳元）、2F 類（分派）單位（澳元對沖）、2F 類（累積）單位（澳元對沖）、2G 類（分派）單位（美元對沖）、2G 類（累積）單位（美元對沖）、2H 類（分派）單位（坡元）、2H 類（累積）單位、2I 類（分派）單位（坡元對沖）、2I 類（累積）單位（坡元對沖）（統稱「**2 類單位**」）。 |

**「類別貨幣」**

| | |
|---|---|
| 2A 類（分派）單位（美元） | 美元 |
| 2A 類（累積）單位（美元） | 美元 |
| 2B 類（分派）單位（人民幣） | 人民幣 |
| 2B 類（累積）單位（人民幣） | 人民幣 |
| 2C 類（分派）單位（美元） | 美元 |
| 2D 類（分派）單位（港元） | 港元 |
| 2D 類（累積）單位（港元） | 港元 |
| 2E 類（分派）單位（澳元） | 澳元 |

| | |
|---|---|
| 2E 類（累積）單位（澳元） | 澳元 |
| 2F 類（分派）單位（澳元對沖） | 澳元 |
| 2F 類（累積）單位（澳元對沖） | 澳元 |
| 2G 類（分派）單位（美元對沖） | 美元 |
| 2G 類（累積）單位（美元對沖） | 美元 |
| 2H 類（分派）單位（坡元） | 坡元 |
| 2H 類（累積）單位（坡元） | 坡元 |
| 2I 類（分派）單位（坡元對沖） | 坡元 |
| 2I 類（累積）單位（坡元對沖） | 坡元 |

**「首次發售期」** 就 2D 類（分派）單位（港元）、2D 類（累積）單位（港元）、2H 類（分派）單位（坡元）、2H 類（累積）單位（坡元）、2I 類（分派）單位（坡元對沖）及 2I 類（累積）單位（坡元對沖）（包括每類的分派單位及累積單位）而言，由 2017 年 12 月 5 日香港時間上午 9 時正起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香港時間下午 6 時正止的期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知會受託人的其他日子）。

**「付款期」** 由有關認購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同意的情況下，就一般情況或特定單位類別可決定就已發行單位須到期支付現金的該其他期間。

**「贖回日」** 就一般情況或特定單位類別處理贖回子基金單位或子基金相關類別單位的要求的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

**「贖回截止時間」** 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贖回要求必須在有關贖回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時間或該等其他營業日或日期前收到

**「子基金」**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

**「認購日」** 就一般情況或特定單位類別處理認購子基金單位或子基金相關類別單位要求的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

**「認購截止時間」** 有關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必須在有關認購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時間或該等其他營業日或日期前收到。

| | |
|---|---|
| **「估值日」** | 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某單位或子基金某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將予計算的各營業日，而該營業日乃有關任何類別單位的各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即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類別單位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營業日或日期。 |

**投資考慮**

| | |
|---|---|
| **投資目標** |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高收益債務工具而獲得最大限度的投資總回報，包括資本增值及利息收入。 |
| **投資政策** | 子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二）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高收益債務工具，尋求實現其投資目標。然而，於特殊情況（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或不利市況下，子基金可暫時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或現金等價物。<br><br>債務證券可能是企業或主權國家發行的非投資級別證券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券。「非投資級別」指獲標準普爾評為 BBB-以下或獲穆迪評為 Baa3 以下或獲惠譽評級評為 BBB-以下或獲其他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評為同等級別的評級（倘信貸評級獲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指定），或評為 BB+或以下（倘信貸評級獲中國信貸評級機構指定）。「未獲評級的債券」指債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信貸評級的債券。然而，子基金不會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br><br>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40%投資於債務工具，該等債務工具由(i)大中華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各政府及／或政府相關的實體，及／或(ii)以大中華地區為基地或於該地區取得大部分收入或在該地區開展重大業務經濟／營運活動之屬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所發行或全面擔保。子基金投資組合可能亦包括與大中華地區無關的發行人發行的工具。子基金投資組合擬維持高度多樣性，涵蓋多個行業及發行人。最佳的信貸選擇乃基於基金經理對大中華地區有關信貸市場的深入認識與豐富經驗，及獲得廣泛的內部信貸研究及相關價值分析的支持。<br><br>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子基金將於以下項目中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i)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債券通計劃（「**債券通計劃**」）買賣的債務證券，及(ii)「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機構（「**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並在中國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工具乃地方政府及／或其關聯機構出於為公益性投資或基建項目融資而設立的獨立法人實體。<br><br>子基金尋求透過主動管理的投資組合令波幅低於更廣泛高收益市場創造高收益回報。基金經理運用定量與定性方法管理子基金的波幅，旨在令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幅低於基金經理的目標水平。波幅乃子基金投資組合整體建構的關鍵及重要指標。 |

定量基準而言，基金經理每日密切監察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各債券的波幅。此外，基金經理基於自身對各個別債券的信貸觀點，主動調整各個別債券的權重，致力確保子基金整體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波幅不會大於其為子基金事先設定的年化波幅目標。例如，假如子基金的波幅上升至接近波幅目標的水平，基金經理可賣出若干較高波幅的債券及買入較低波幅的債券，以控制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幅。

總體而言，信貸風險較低的債券通常波幅較低。基金經理用於控制投資組合波幅的定性方法包括進行自下而上的信貸選擇，及優先選擇信貸質量穩定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因此，基金經理認為這能更好地控制各個別債券的違約風險及管理波幅。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或銀行存款，以管理流動性及分散投資組合風險。

如上所述，於特殊情況或不利市況下，子基金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及／或現金。如投資對象為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經理將運用相同的方法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中選擇波幅較低的債券。

為確保子基金實現其管理波幅的目標，基金經理會對照若干指數及基金經理認為與子基金相若而由其他基金經理管理的同類基金，以進行定期基準檢查（「**基準指數**」）。用於比較的該等基準指數具有可供公眾檢驗的業績披露資料並出售予零售公眾。在選擇基準指數時，基金經理會考量該指數或基金是否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該指數的成份是否與子基金具有類似的地域集中性。

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高收益債務證券。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券及存款，及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由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是人民幣，基金經理可不時將非人民幣投資全面或部分對沖為人民幣。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投資基金。

基金經理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掉期、期貨及遠期合約。子基金不會就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受限於說明書主要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的適用投資及借貸限制。

**證券借出及購回／反向購回協議**

目前，子基金無意訂立購回協議（「**購回**」）或反向購回交易，或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或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

## 投資於本基金及贖回單位

### 單位類別

| | 發售價／首次發售價 | 最低首次認購額 | 最低後續認購額 | 最低贖回額 | 最低持有額 |
|---|---|---|---|---|---|
| **2A 類（分派）單位（美元）** | 當前資產淨值 | 1,000 美元 | 1,000 美元 | 2,000 美元 | 2,000 美元 |
| **2A 類（累積）單位（美元）** | 當前資產淨值 | 1,000 美元 | 1,000 美元 | 2,000 美元 | 2,000 美元 |
| **2B 類（分派）單位（人民幣）** | 當前資產淨值 | 人民幣 10,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 **2B 類（累積）單位（人民幣）** | 當前資產淨值 | 人民幣 10,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人民幣 10,000 元 |
| **2C 類（分派）單位（美元）** | 當前資產淨值 | 1,000 美元 | 1,000 美元 | 2,000 美元 | 2,000 美元 |
| **2D 類（分派）單位（港元）** | 1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 **2D 類（累積）單位（港元）** | 1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 **2E 類（分派）單位（澳元）** | 100 澳元 | 1,000 澳元 | 1,000 澳元 | 10,000 澳元 | 100,000 澳元 |
| **2E 類（累積）單位（澳元）** | 100 澳元 | 1,000 澳元 | 1,000 澳元 | 10,000 澳元 | 100,000 澳元 |
| **2F 類（分派）單位（澳元對沖）** | 100 澳元 | 1,000 澳元 | 1,000 澳元 | 10,000 澳元 | 100,000 澳元 |
| **2F 類（累積）單位（澳元對沖）** | 當前資產淨值 | 1,000 澳元 | 1,000 澳元 | 10,000 澳元 | 100,000 澳元 |
| **2G 類（分派）單位（美元對沖）** | 當前資產淨值 | 1,000 美元 | 1,000 美元 | 2,000 美元 | 2,000 美元 |
| **2G 類（累積）單位（美元對沖）** | 當前資產淨值 | 1,000 美元 | 1,000 美元 | 2,000 美元 | 2,000 美元 |
| **2H 類（分派）單位（坡元）** | 100 坡元 | 1,000 坡元 | 1,000 坡元 | 1,000 坡元 | 1,000 坡元 |
| **2H 類（累積）單位（坡元）** | 100 坡元 | 1,000 坡元 | 1,000 坡元 | 1,000 坡元 | 1,000 坡元 |
| **2I 類（分派）單位（坡元對沖）** | 100 坡元 | 1,000 坡元 | 1,000 坡元 | 1,000 坡元 | 1,000 坡元 |
| **2I 類（累積）單位（坡元對沖）** | 100 坡元 | 1,000 坡元 | 1,000 坡元 | 1,000 坡元 | 1,000 坡元 |

單位類別可供按各認購日的相關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

某類別單位的付款應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作出及認購費（如有）的付款必須於與將予發行的單位相關的該認購日的付款期結束當日或之前收到。基金經理可酌情接受於付款期後收到的申請款項，惟該等款項須不遲於有關認購日後 5 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後可能不時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收到。

為免生疑問，以實物支付申請款項僅可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接納，並僅可於符合信託契據條款

及說明書的情況下進行。

贖回款項將一般以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如果作出有關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有所要求，並獲基金經理同意，則贖回款項可以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

## 轉換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單位持有人無權將其於子基金某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至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或（如本基金提供多於一項子基金）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單位。儘管有上文所述，只要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則向香港公眾提供的某類別單位只可轉換至子基金向香港公眾提供的另一單位類別之單位，或轉換至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另一子基金的單位。

## 分派政策

不擬就上述累積單位類別作出分派。

就 2A 類（分派）單位（美元）、2B 類（分派）單位（人民幣）、2D 類（分派）單位（港元）、2E 類（分派）單位（澳元）、2F 類（分派）單位（澳元對沖）、2G 類（分派）單位（美元對沖）、2H 類（分派）單位（坡元）及 2I 類（分派）單位（坡元對沖）而言，基金經理擬按月於其可能釐定的日期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時間或頻密程度分派有關分派類別應佔的收入或資本。

就 2C 類單位（美元）而言，基金經理按每年 7%的固定百分比作出非酌情每月分派。7%年化收益率的計算方式如下：（當前歷年已付或將付股息總額／上一歷年最新資產淨值）× 100%。**正股息收益率並不代表正回報。**

就所有分派單位類別而言，如於有關期間子基金有關分派類別應佔的投資所產生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該等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致使可供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質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可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子基金的所有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就本段所載事項修訂子基金政策。

子基金從資本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一部分投資者於子基金的原本投資或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

任何涉及由子基金資本撥付股息或實際上由子基金資本撥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有關過往十二個月子基金股息或其他分派（即由(i)可分派收益淨值及(ii)資本支付的相關款項） 的組成成份（如有）（「股息組成成份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comepartners.com 獲取。

上述累積類別單位並未作出任何分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分派政策**」一節及「**分派風險**」一節內的風險因素。

##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亦應注意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相關風險。此外，投資者亦應留意下列與投資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投資風險*

子基金所持投資的價值或會因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故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集中風險*

子基金集中投資於大中華地區政府、政府相關實體或公司所發行或全面擔保的債務工具，涉及集中風險。因此，子基金尤其依賴該地區及該地區個別或相互依存國家的發展，及依賴有關國家／地區的政府及總部位於有關國家／地區的企業或於有關國家／地區經營的企業的發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較多元化基金更為波動。

*波幅管理策略風險*

波幅管理策略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實現期望的業績。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管理子基金，令其不超過其預定的年化波幅目標，惟概不保證可於所有市況下達致相關目標。投資者應注意，經管理的波動未必代表風險較低，而子基金仍可能會蒙受虧損。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及有關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動力發展中國經濟，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並可能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及已發展國家般完善。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或須承受較高的誤差或欠缺效率風險。

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稅法變動可能影響可從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從子基金的投資獲退還的資本金額。監管稅項的法律會繼續改變，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

*外匯管制風險*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匯出限制規限。該等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子基金與貨幣轉換有關的交易成本。

*人民幣匯兌風險*

自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管理浮動匯率。人民幣兌銀行間外匯市場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央平價的狹窄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亦應注意，人民幣目前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所管限。概不能排除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如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並非人民幣，其可能會因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

外，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施加限制，可能會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會減低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中國政府有關外匯管制及匯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改變，而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考慮***

- 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工具

  子基金投資於由中國境外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增值），應毋須繳付中國稅項，除非子基金被視作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

- 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境外發行的人民幣工具

  子基金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境外發行的人民幣工具，可能須繳付中國大陸所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如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益按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如子基金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但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則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源自中國利潤將須繳納 25% 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沒有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外國企業，將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如利息、轉讓資產所產生的收益等），按目前 10%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率可能會由於(a)相關雙重課稅協議／安排（如適用）（受限於相關控股公司的持股比率及稅務居民身份，不論其是否屬於該收入（利息或股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及(b)有關當局公佈的特定寬免（如有）而獲減少或豁免。

基金經理擬以不應使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就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大陸設有常設機構的方式，經營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的事務，惟不能作出保證。

*利息*

- 除非特定豁免適用，否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作中國大陸非中國稅務居民的收款人（例如子基金）須就債務工具（包括於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支付，繳納預扣所得稅。非居民的一般適用稅率為 10%，及分派該利息的實體須就非中國稅務居民收款人預扣該預扣所得稅。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財政部（「**中國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或國家計劃單列市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產生的利息，經國務院批准後可豁免中國預扣所得稅。

*資本收益*

-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並無具體規則或法規監管非居民由買賣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工具產生的資本收益所涉及的稅務。由於沒有該等具體規則，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待遇應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一般稅務條款的監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稅務

居民（並未在中國擁有常設機構；或在中國擁有常設機構但所產生收入與該常設機構無關）僅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轉讓財產產生的收入來源須根據以下原則確定：

- 若相關財產屬不動產，則須根據該不動產所在地確定來源；
- 若相關財產為股份投資，則須根據轉讓股份的被投資企業所在地確定來源；
- 若相關財產為動產，則須根據轉讓人所在地確定來源。

- 中國債務證券不得被視為不動產或股份投資。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並未規定中國債務證券是否應按預扣所得稅之目的被視為動產。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機關的現行詮釋，債務證券可被視為動產，因此，非居民在中國處置債務證券所產生的收益不應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因此毋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u>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u>

在中國，營業稅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已完全被增值稅所取代。

*利息*

- 子基金因投資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工具所收取的利息收入須繳納 6%的增值稅（特別豁免適用者除外）。
- 根據財稅[2016] 36 號通知（「36 號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投資非政府債券所得利息收入須繳納 6%的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此外，根據 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 46 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毋須繳納增值稅及從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所得利息收入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資本收益*

- 根據 36 號通知，買賣在岸有價證券的買賣差價須繳納 6%的增值稅（另行豁免者除外）。轉讓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產生的資本收益一般不徵收增值稅，因就此進行的購買及出售通常於中國境外結算及完成。
- 根據 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 70 號通知（「70 號通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買賣證券（包括債券及固定收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毋須繳納增值稅。
- 若增值稅適用，亦有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而附加稅可高達應付增值稅的 12%。

<u>一般事項：</u>

- 中國政府於近年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日後加以修改或修訂。中國目前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而任何該等修改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再者，概不保證現時給予外國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

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的任何改變均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減少，因而減少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子基金的投資，諮詢有關其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u>稅項撥備：</u>

鑑於有關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並不清晰，為應付此項潛在資本收益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的評估，以及計及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基金經理認為目前子基金須繳納潛在中國預扣所得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基金經理目前不擬就子基金應付的任何潛在中國預扣所得稅從子基金的資產作出任何撥備。基金經理將就來源於非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的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作出撥備。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如最終就買賣人民幣工具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影響當時已發行的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受的稅務責任金額將不合比例地高於投資子基金時所承擔的責任金額，故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作出稅項撥備，相關撥備金額仍可能不足以應付實際稅項責任。基於適用中國大陸稅法並不清晰以及更改該等法律及追溯徵稅的可能性，為應付子基金所持有投資所得的收益之實際中國大陸稅項責任，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均可能出現超額或不足情況。因此，根據資本收益將如何課稅的最後結果、撥備水平以及認購及／或贖回子基金單位的時間，這對投資者可能有利亦可能不利。倘撥備與實際稅項責任之間有任何差異，將自子基金資產中扣除，而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人民幣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該人民幣匯兌及匯率變動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子基金與匯兌有關的交易成本，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類別貨幣（如美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折價將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計算非人民幣投資的價值時，基金經理一般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離岸人民幣**」）的匯率。儘管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是同一貨幣，但其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高於或低於在岸人民幣匯率，並可能存在巨大買賣差價。據此計算的子基金價值將會波動。如投資者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便投資於人民幣類別單位，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其他貨幣，則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貶值時，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在特殊情況下，人民幣適用的匯兌管制及限制，可能會延遲以人民幣計值的贖回款項及／或股息的支付。

***發行人／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投資於若干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或工具須承受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人或許未能或不願意及時繳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

投資者亦應注意，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信貸評級下調風險***」一節風險因素所載有關信貸評級的局限性。

倘發行人違約或其信貸評級被調低，子基金可能承受有關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的額外風險，及其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由於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及受外國法律所管限，子基金在平倉或強制執行其對該等發行人的權利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阻延。

子基金投資的若干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或工具，可能以不附帶任何抵押品的無擔保方式發售，而該等工具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券具同等地位。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的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只會在悉數清償一切有擔保申索後，方會支付予相關工具的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擔保債權人，須完全承受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及可能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承受證券的全面損失。

***對手方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若干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或工具會承受對手方違約風險。交易所買賣工具或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儘管該風險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而得以減輕。另一方面，兩名對手方通過交易系統在場外市場中協商交易，故場外市場的對手方風險程度可能更高。已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可能會違反其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透過支付價值進行交易結算的責任。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若干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或工具或許並無在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即使該等工具有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交投量可能低。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下，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相關工具直至到期日。如果收到大量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價清算其投資，以應付該等要求，而子基金在買賣該等證券或工具時或會蒙受損失。

若干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或工具買賣的價格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首次認購價。此外，子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工具的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大，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以及在出售該等投資時，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即於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仍然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更容易受到波動和流動性不足影響。如頒佈任何新規例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相關監管機構逆轉或中止開放離岸人民幣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債發行可能會中斷，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

***債券通計劃及中國銀行***

子基金獲批准透過債券通計劃，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

*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無對離岸投資者自由開放。由於債券通計劃的成交量偏低而引致市場波動及潛在流動性短缺，於該市場買賣的特定債務證券的價格或會因此而大幅波動。

因此，子基金於該市場的投資會承受流動性及波動風險，而子基金可能在買賣「中國在岸」債券時蒙受損失。尤其是，此等「中國在岸」債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闊，因而子基金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費用。

倘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無論是否透過債券通計劃），則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交收、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款項而結算交易的責任。

債券通計劃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會面臨監管風險。

*「城投債」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該等證券通常不受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在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方面違約，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而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或有可轉換債券*

或有可轉換債券為一種可於預定事件（「觸發事件」）發生時轉換為股份或強制撇減本金額的債務證券。觸發事件通常與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有關，因此轉換很可能於相關機構的相對資本實力惡化後發生。因此，轉換為股份很可能以低於債券發行或購入時的股價進行。如本金撇減或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能會先於股份持有人進行撇減，與典型資本架構的等級制度相反。在低迷市況下，發行機構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嚴重惡化，難以尋找現成買家，意味需提供重大折讓以出售該債券。此外，可酌情支付票息，並可以任何理由隨時取消。因此，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較投資於傳統債務工具／可轉換債券及股份（在某些情況下）涉及更高風險；可能會大幅波動及存在重大虧損風險。

*可供對冲的金融衍生工具有限的風險*

可用作對沖若干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或工具風險的貨幣掉期、遠期合約、期貨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有限。預期這會限制子基金對沖該風險的能力，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主權／政府債務風險*

子基金於由政府所發行或擔保證券的投資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本金及／或到期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如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資產擔保證券風險*

資產擔保證券的本金須於證券的有效期內償還，其年期或會隨利率水平變動而縮短或延長。年期縮短可能意味失去預期利息，並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損失。年期延長可能會增加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並可能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資產擔保證券的流動性可能極低及較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該等工具可能比其他債務證

券面對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有關證券通常面對無法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支付責任的風險，可能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與掉期、期貨及遠期合約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就利率訂立掉期及／或期貨協議，以及就子基金預期面臨的人民幣風險訂立貨幣遠期及期貨協議。子基金或會使用該等技術來對沖利率變動、人民幣風險或作為其整體投資策略。

子基金會否成功使用該等協議，將取決於基金經理能否正確預測若干類別的投資會否帶來較其他投資更高的回報。

***與自子基金資本中作出分派有關的風險***

- 基金經理可酌情就分派單位，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自資本中支付股息，代表及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本投資的款額或該款額應佔資本收益的一部分，可能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單位價值即時下降，並將減少該分派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任何有關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 子基金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子基金對沖類別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自資本中撥付的分派金額增加，進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子基金其他非對沖類別。

***額外／特別風險考慮***

- 子基金於其投資組合中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因經濟、政治或市況不斷變化而可升可跌。
-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可實現。
- 由於無法保證投資目標的實現程度，投資者應自行考慮及了解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擬提供予尋求投資於主要來自大中華地區的高收益固定收益工具及貨幣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長倉之投資者。因此，投資者應留意，子基金波動可能導致所投資的資本虧損。
- 實施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成本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成本很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用、行政費用、託管費用、審核費用、交易費用、衍生工具費用、經紀費用、結算費用及／或其他交易成本。
- 如與子基金全面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所得的表現相比，子基金所持未作投資的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遞延費用及開支）可能會攤薄子基金單位的表現。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主要由大中華地區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工具組成，其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交易活動、政治發展、輿論及其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單位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鑑於實施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成本，子基金的回報及子基金單位的價值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會與子基金所持資產的價值變動有確切關聯。

費用及開支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 | 認購費（佔認購金額的百分比） | | 贖回費（佔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 | 轉換費（佔被轉換的總金額的百分比） | |
|---|---|---|---|---|---|---|
| | 目前 | 最高 | 目前 | 最高 | 目前 | 最高 |
| **2A 類（分派）單位（美元）** | 最多 5% | 5% | 無 | 2% | 無 | 5% |
| **2A 類（累積）單位（美元）** | 最多 5% | 5% | 無 | 2% | 無 | 5% |
| **2B 類（分派）單位（人民幣）** | 最多 5% | 5% | 無 | 2% | 無 | 5% |
| **2B 類（累積）單位（人民幣）** | 最多 5% | 5% | 無 | 2% | 無 | 5% |
| **2C 類（分派）單位（美元）** | 最多 5% | 5% | 無 | 2% | 無 | 5% |
| **2D 類（分派）單位（港元）** | 最多 5% | 5% | 無 | 2% | 無 | 5% |
| **2D 類（累積）單位（港元）** | 最多 5% | 5% | 無 | 2% | 無 | 5% |
| **2E 類（分派）單位（澳元）** | 最多 5% | 5% | 無 | 2% | 無 | 5% |
| **2E 類（累積）單位（澳元）** | 最多 5% | 5% | 無 | 2% | 無 | 5% |
| **2F 類（分派）單位（澳元對沖）** | 最多 5% | 5% | 無 | 2% | 無 | 5% |
| **2F 類（累積）單位（澳元對沖）** | 最多 5% | 5% | 無 | 2% | 無 | 5% |
| **2G 類（分派）單位（美元對沖）** | 最多 5% | 5% | 無 | 2% | 無 | 5% |
| **2G 類（累積）單位（美元對沖）** | 最多 5% | 5% | 無 | 2% | 無 | 5% |
| **2H 類（分派）單位（坡元）** | 最多 5% | 5% | 無 | 2% | 無 | 5% |
| **2H 類（累積）單位（坡元）** | 最多 5% | 5% | 無 | 2% | 無 | 5% |
| **2I 類（分派）單位（坡元對沖）** | 最多 5% | 5% | 無 | 2% | 無 | 5% |
| **2I 類（累積）單位（坡元對沖）** | 最多 5% | 5% | 無 | 2% | 無 | 5% |

**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年按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信託契據規定每年管理費的最高水平為 2%。*

上述所有 2 類單位：1.50%

**受託人費用**[##]

*##信託契據規定每年受託人費用的最高水平為 1%。*

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075%，惟最低年費為 10,000 美元。

**表現費**

本子基金不會收取表現費。

**行政管理人費用**

就子基金資產淨值首 2.5 億美元，行政管理人有權收取每年 0.1%的行政費用，而就子基金餘下資產淨值，則可收取每年

0.08%的行政費用，惟最低月費為 6,000 美元。應付行政管理人的費用將每月計算，並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按月後付。行政管理人亦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執行與子基金有關的全部及專屬職責時產生的任何實付支出。行政管理人亦會每年收取佔子基金 0.01%的合規監察費用（最低年費為 1,500 美元），以及每份財務報表 5,000 美元的財務報表編製費用。

**託管人費用**

託管人有權（其中包括）按子基金市值最多 0.075%的年率收取保管費用（包括託管人就提供與債券通計劃有關的託管服務，按子基金市值 0.06%的年率收取保管費用），惟最低月費為 2,500 美元。託管人有權按慣常的市場費率收取交易費及其他服務費。該等費用將每月計算，並將於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託管人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執行職責時產生的任何實付支出。

**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費用**

處理代理人有權（其中包括）按慣常的市場費率收取交易費及帳戶維持費，惟最低月費為 500 美元，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費用於每月月底支付。處理代理人亦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執行有關子基金的全部及專屬職責時產生的任何實付支出。

**成立費用及與認可本基金及子基金有關的費用**

成立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費用已全部攤銷。

此外，取得及維持證監會對本基金及子基金認可的費用預期約為 150,000 美元，將由子基金的所有投資者承擔，及於認可子基金當日起計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所決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一般開支**

詳情請參閱「***一般開支***」一節。